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文禎
職 稱：財務行政部經理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0
電子郵件信箱：deiter@sci-pharmtech.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郭蓮琪
職 稱：財務行政部主任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1
電子郵件信箱：lisa.kuo@sci-pharm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 話：(03)3543133
傳 真：(03)354484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同總公司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F
電 話：(02)77198899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2
二、經營結果.....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附件1：申訴管道.....	112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113
附件3：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114
附件4：永續發展責任.....	116
附件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17
附件6：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19
附件7：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23

附件8：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5
附件9：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10 年歲末，災變後整整滿一年，旭富取得市政府部分復工許可，睽違一年重啟廠內生產，嶄新鍋爐點火時，其低沉轟隆作響聲好似一座大鼓，碰碰地敲打振奮全體旭富人的心，隱藏許久的陽光終於撥開厚重雲層，露出一道黃澄光芒，同舟共濟一年的伙伴們可深感受到「誰無暴風勁雨時，守的雲開見月明」，去年我才說旭富會有兩年艱苦日子，轉眼間一載過去了，再次感謝同仁堅守崗位及各位股東不離不棄；今年仍是會有風，會有雨，但不再疾風狂催，驟雨猛擊，我相信全體旭富同仁會戮力以赴，攜手加快下階段之重建里程，烏雲終將全數散退，萬里晴空指日可待；茲就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64,217 仟元，毛利率 24%，營業利益 73,658 仟元；在火災後續影響下，110 年有較多之營業外相關損益，本期淨利 55,69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0.58 元，在生產產能全失的一年，旭富仍交出小幅獲利成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已確實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10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89,222	864,217	-67.9%
其他收入	17,302	37,564	117.1%

說明：1.基本上，營收約 40%來自外租廠房的貢獻，其餘來自火災倖存存貨，業務部門全力將產品銷貨價格上調，讓本業持續獲利及貢獻現金流入。
2.其他收入相較前一年度增加部分主要為出售災損設備之殘值收入。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10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1,414,894	656,128	-53.6%
營業費用	222,750	134,431	-39.6%
其他支出	613,665	45,716	-92.6%

說明：1.110 年因營收僅有前一年度之 3 成，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營業成本相對

偏高，毛利率僅 24%；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且花費相當費用及時間修改機器設備以符合旭富所需，此也一定程度增加營業成本。

2. 營業費用有其僵固性，但災後公司仍力行節流政策，110 年營業費用相較前一年度減幅高達 40%。
3. 其他支出主要為匯兌損失、依 40%之持股比例認列法蘭摩沙之營業損失及什項支出，什項支出之細部說明請股東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獲利	資 產 報 酬 率 (%)	8.3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6	1.7
能力	純 益 率 (%)	13	6
	每 股 盈 餘 (元)	4.53	0.58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嚴重受損，重大影響 110 年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火災釀成新研發大樓一定程度受損，但因不須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公司快速於 110 年 7 月修繕完成，讓有關單位陸續遷入進駐，尤其是主要使用單位研發部門；舊研發建物因火災摧殘已拆除，所有研發設備都付之一炬，此期間因硬體設施缺乏，致使研發能量暫時受挫，但研發同仁仍是馬不停歇，一部份人員負責修改產品製程及外租廠房設備，以順利將產品導入至外部生產，一部份人員支援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加快廠內復工程序；另也派人重新優化舊產品製程，將廢棄物之產出盡可能減少，以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救人同時也救地球；安頓在嶄新實驗室後即刻趕補落後之產品開發進度，順利完成一個管制藥之原料藥，希望商業化後可以貢獻可觀之營收及獲利。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於 111 年年底回復大部分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16
中間體	111
其他	0
合計	32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外部支援產能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雖然災後庫存已所剩無幾，但在產能逐步復原重新運作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成長，本業希能維持獲利狀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音廠於 110 年第四季與營造廠簽約後，已依工程進度開始廠房建設，土地面積近 1000 坪，將容納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建築物，此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為高，另外蒸氣供應及溶劑處理將利用隔鄰關係企業法蘭摩沙之專業運營，操作效率將顯著提升；建築物規劃於 112 年第一季竣成，隨即著手建置清淨室、倉儲設備及電力消防等系統，另也將展開兩條產線之安裝，完成 3Q 確校後，規劃於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觀音廠前期建廠預算約新台幣 12 億元，考量公司財務健全，目前無銀行借款，故資金來源主要將以銀行中期融資因應，已跟往來銀行完成簽約，此案同時搭配深耕投資台灣之獎勵方案，於國發基金利息補貼下，降低整體借款成本。法蘭摩沙因為配合觀音廠之增建，其原諸多建廠設計將重新調整，造成執行進度落後，目前預計將於 111 年第 2 季動工，相信依法方專業掌舵及其集團資源挹注下，可將遞延之進程彌補；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是企業正面臨之重要課題，法蘭摩沙之營運將可提升旭富未來競爭力及爭取更多商機，旭富產品銷售以歐洲市場為主，歐洲於邁向碳中和之時程比其他國家積極，旭富面臨法國等大客戶之要求，將於今年開始進行產品碳足跡之計算，希望能以最快速度完成所有產品之碳盤查。

公司生產線在這次火災中全毀，110 年及 111 年主要營運關鍵為產能何時回復，而非市場競爭因素，110 年 12 月底公司已復工一條產線，產能回復僅約 10%，111 年 6 月底預計回復 40%，希望至 111 年年底可以完成全數產線之修復；另公司所承租之同業廠房設備，租期預計延長至 111 年 6 月結束；COVID-19 導致供應鏈中斷，對總體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各國央行紛紛以 QE 等方式大量向市場注入流動性，推波助瀾下物價飛漲，公司也趁此勢頭調升銷售價格，合理反映成本，修復完成後之全新機器設備將產生大額折舊，未來須透過價格及產品組合因應之。

旭富 GMP 及 ISO 品質系統未因這次火災而改變，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0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稽核，證書持續有效。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將逐一重建，其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完成。原被台灣衛福部暫停藥證及 GMP 證書之原料藥，已陸續在整復完成之區域開始生產及進行製程確效。111 年 1 月旭富已向台灣衛福部申請 4 個原料藥 GMP 評鑑，預計 3 月衛福部將派員到廠進行 GMP 作業查核，屆時藥證及 GMP 證書之有效性即可延續，此 GMP 評鑑之申請將依生產品項持續進行。業經台灣衛福部查核過之已修復完成的產線，在火災前如某一原料藥品項已在該產線生產並通過 GMP 評鑑，該品項可不用再申請現場 GMP 評鑑，只須向台灣衛福部報備並提交基本資料，其藥證及 GMP 證書即可延續。至於向同業租借廠房設備生產之中間體，其製程驗證已陸續完成，其中間體運回旭富製成原料藥並重做製程確效後，該租借廠相關資料將匯報給美國 FDA 及歐洲 EDQM 官方於藥證上註記。在日本官方註冊的資料有廠區的設置及設備清單，因此需提報災後有變化的生產區域及設備，此將隨廠區整建的進度持續進行。台灣衛福部正推行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已公告 111 年底前，所有原料藥廠之產品運銷作業必須經評鑑符合法規要求，旭富已有相當豐富的 GMP 運作經驗，在此基礎下對於運銷及供應鏈的管理也構建完成，有十足的信心面對未來台灣衛福部 GDP 的查核。

旭富為全球最大之丙戊酸一系列癲癇藥物生產者，其中一品項銷售給原廠，110 年因為公司無法向市場供貨，導致全球此製劑藥物短缺，衛福部考量國內用藥需求，管制公司原料藥出口，以確保國內有足夠安全庫存；109 年也因為 COVID-19 防疫需求，公司所生產之羥氯奎寧遭到衛福部控管，事實上旭富有眾多品項處於關鍵性的供應商腳色；美國前總統川普之美國製造政策，原料藥產業列為其中之一，由上可知，原料藥之重要性不亞於半導體等其他產業，感謝各位股東認同旭富，不離不棄地支持，我們雖然重重地跌了一跤，但強健的旭富沒有一蹶不振，正在逐步起身，相信我們明年就可以再起，繼續在世界製藥舞台上奔馳。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 公司沿革：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1987 年 09 月	公司由瑞士 SIEGFRIED 集團與台灣、美國自然人共同成立，實收股本 14,800.5 仟元。
1988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4,6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00 仟元。
1988 年 04 月	購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土地。
1988 年 08 月	第一階段建廠開始。
1989 年 12 月	第一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中間體產品。
19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1991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1 年 03 月	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稅工廠資格。
1991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1991 年 12 月	第二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原料藥產品。
199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5 年 11 月	辦理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6 年 04 月	瑞士 SIEGFRIED 集團取得 100%股權。
199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6 年 09 月	第三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25 個。
1999 年 11 月	獲得 ISO 14001 認證。
2000 年 04 月	試驗工場改建完成。
2000 年 12 月	第四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30 個。
2001 年 04 月	三商行集團取得本公司 80%股權。
2001 年 10 月	獲得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2002 年 03 月	產品品項累積至 35 個。
2002 年 04 月	現增及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8,000 仟元。
2002 年 05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7 月	公開發行股票。
2002 年 08 月	普通股股票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8,000 仟元。
2003 年 06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200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33,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1,290 仟元。
2004 年 01 月	股票上市，證券代號 4119。
2004 年 06 月	通過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查廠。
2004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23,816,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06,750 元。
2005 年 11 月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2008 年 06 月	於南京成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36,51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617,420 元。
2009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211,720 元。
2010 年 06 月	通過 OHSAS 18001:2007 認證。
2010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05,630 元。
2011 年 03 月	通過歐洲 EDQM 查廠。
2011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297,690 元。
2013 年 01 月	通過美國 FDA 2 度查廠。
2013 年 03 月	清算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成立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3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1,07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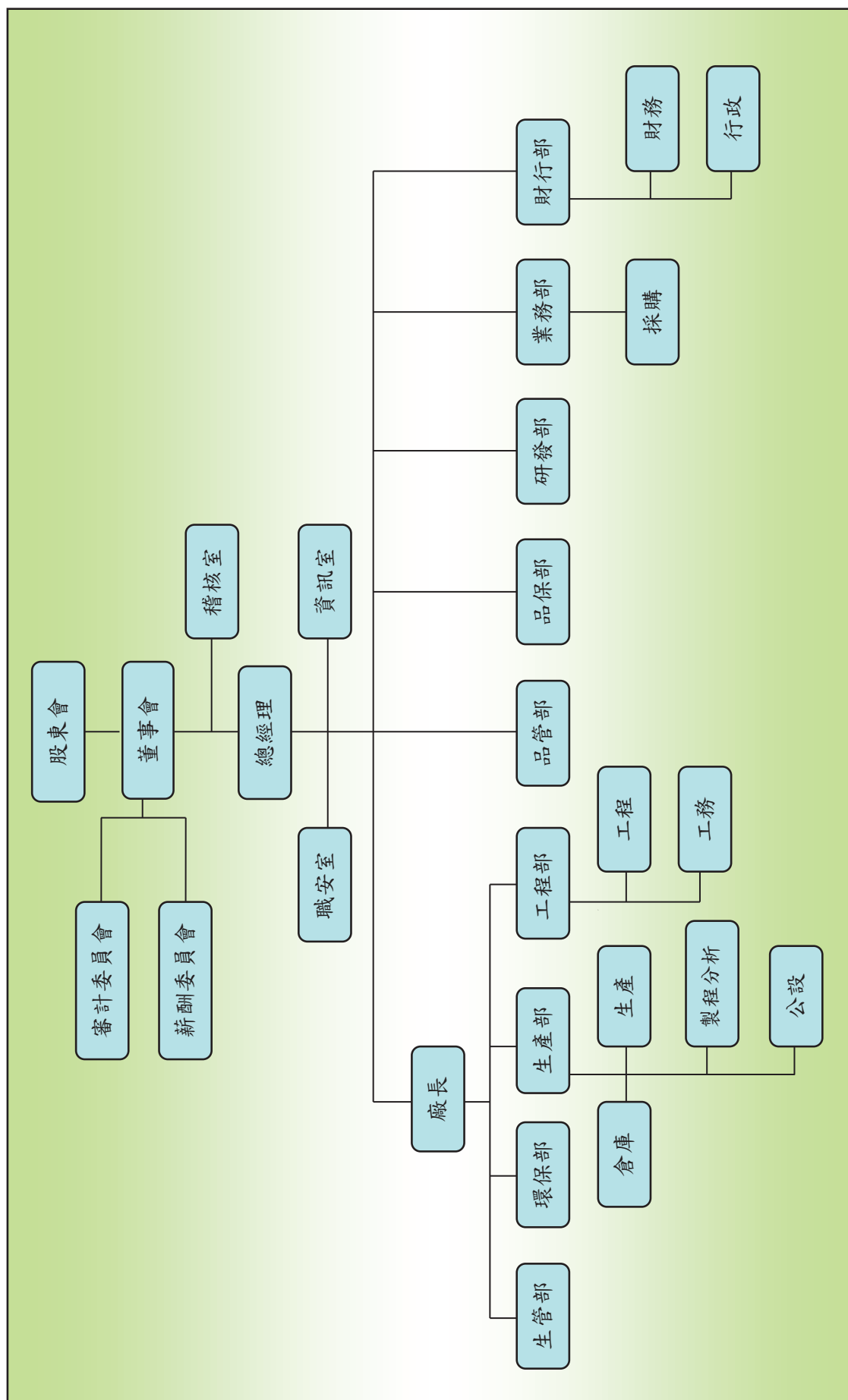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201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001,070 元。
2014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6,904,950 元。
2014 年 10 月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通過美國 FDA 3 度查廠。
2016 年 09 月	發行之公司債到期，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794,853,100 元。
2017 年 06 月	通過歐洲 EDQM 2 度查廠。
2017 年 09 月	通過美國 FDA 4 度查廠。
2017 年 11 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2019 年 11 月	通過美國 FDA 5 度查廠。
2020 年 04 月	蔡總統蒞臨視察。
2020 年 08 月	與 Veolia Environment 簽約，依 40%及 60%之持股比例合資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活動。
2020 年 12 月	12 月 20 日中午公司生產線發生爆炸引起大火。
202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53,823,720 元。
2021 年 09 月	董事會通過興建觀音廠。
2021 年 10 月	連續15年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評鑑為優級保稅工廠。
2021 年 12 月	重啟部份生產區域，產能回復約10%。
2022 年 03 月	TFDA GMP 查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總經理	市場趨勢與策略規劃 訂立公司目標及營運方針 建立組織策略及單位目標 執行績效改善計劃 決策與管理
稽核室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 資訊設備包含軟、硬體之採購、安裝設定與維護 網路系統架構之維護
職安室	工業安全之建立、維護及督導 推動及維護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廠長	負責統合生產部、生管部、環保部及工程部之管理與督導 推動及維護 cGMP、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對應官署及國內外客戶之 GMP 與環安稽核事務 產能規劃與建設
業務部	建立行銷目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的獲利 了解客戶目前與未來需求及期望，包含品質符合程度、供應力、配銷、客戶服務、價格、產品責任及對環境之衝擊等 及時有效掌握採購需求及規格 供應商之評估及了解市場價格的趨勢
研發部	研擬新產品計劃的開發與推動 負責計劃執行人員，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的評估、討論、訓練 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技術支援 對於客戶委託或合作計劃案提出評估報告
品管部	負責品管單位人員之訓練、管理 分析方法建立、修訂及撰寫檢驗報告 確認分析儀器校驗、SOP、分析方法之確效 確認品管員及取樣員的工作及報告

單位	執掌業務
品保部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全員遵行並有效執行 品質系統的維持，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確實審核品質有關之所有文件 適時導入新法規並維持既有查驗登記之有效狀態，使品質系統符合 cGMP 要求 主導並接受來自國內外法規機構或客戶之品質稽核，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定期供應商稽核
生產部	生產排程及進度掌握，督導所屬單位，確保生產工作順利進行， 生產異常排除，以達各項工作指標 充分整合協調生產部與其他單位的聯絡工作 安排生產計劃操作
生管部	產銷排程規劃調整，製令建立 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數量 依產銷排程出貨預估，例行跟催生產進度及協調出貨時程 化學品安全分類、標示、及包裝系統規劃及執行
環保部	強化並維護 ISO14001 管理系統例行性落實於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 物各項實務 規劃空污、水污、土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操作實務及設備， 並協助解決實務操作異常問題 規劃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記錄及申報實務，並協調整合內部申報實務，查對申報內容及外部稽核應對
工程部	工程 負責工程計劃安排與執行，設備議價、採購、發包及其他單位的協調 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工程專案：規範開立，議價，發包，監工，驗收 確保設備符合 cGMP 要求 外包商之能力資格確認
	工務 維保計劃之安排、更新及執行 機器設備的保養維修 設備外修的議價、監督
財行部	財務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等業務，提供財務資訊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 保稅工廠業務之運作及處理
	行政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日常行政庶務與廠區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資料(一)

1.董事資料(一)																	單位：仟股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男 51-60	90.12.17	108.06.21	3 年	25,236	31.75	30,283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註 4		
		437					0.55	527	0.55	84	0.09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男 51-60	90.12.17	108.06.21	3 年	25,236	31.75	30,283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女 51-60	90.12.17	108.06.21	3 年	25,236	31.75	30,283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男 51-60	90.12.17	108.06.21	3 年	25,236	31.75	30,283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113					0.14	15	0.02	120	0.13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本公司廠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弘志	男 71-80	91.04.09	108.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工系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杜德成	男 61-70	102.06.18	108.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華生技製藥(股)公 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碩辣椒(股)公司董事 三商投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家俊	男 51-60	104.06.12	108.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師範大學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三商行(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註2：1.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樹榮(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4.本公司總經理。

註3：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2.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Tasty Noodles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 Ltd.、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Asiandawn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理事。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本公司於民國93年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翁維駿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另民國103年前任董事長申請退休，董事會推舉翁維駿先生擔任董事長，因此本公司過去8年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

2.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為中小型企業，目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可讓決策流程順暢，營運效率提升，至於公司治理所關切可能缺乏制衡機制，不利股東權益之議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不會無法制衡董事長，喪失其客觀性及監督力量，對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3.因應措施：本公司為符合ESG潮流及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方向，規劃本屆董事會改選後，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會由不同人擔任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	20.48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12
	商宏投資(股)公司	5.37
	樹豐投資(股)公司	5.24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4
	陳翔立	2.76
	三商投資控股(股)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代表人：陳翔立	2.27
	翁肇喜	2.17
	楊春惠	2.00
	陳翔中	1.9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玠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翁意軒	17.55
	樹豐投資(股)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樹豐投資(股)公司	樹人投資(股)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陳翔玠	0.05
商宏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23.08
	商林投資(股)公司	23.08
	陳翔玠	15.90
	陳翔玠	15.90
	陳翔中	11.28
	許昌惠	6.14
	王德頻	4.62

董 事 資 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翁維駿先生擁有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工研院研究員、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翁維駿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 847,926 股。 3.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陳翔立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學位，目前為三商集團大家長，並擔任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 陳翔立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陳彥如女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學位，曾任職於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陳彥如女士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周文智先生擁有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本公司研發及生產經理，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廠長。 周文智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 135,331 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杜德成		杜德成先生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職於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碩辣椒(股)公司董事及三商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杜德成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杜德成先生依法可兼任母子公司獨立董事。 2.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陳家俊		陳家俊先生擁有美國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在物理化學及材料化學，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在師範大學任教已逾23年的時間，曾獲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研究所研究人員年度最佳論文獎、有庠科技論文獎等獎項。 陳家俊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吳弘志		吳弘志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長期擔任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日前於110年年底退休。 吳弘志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	性別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51-60	✓	✓	✓	✓
陳翔立	男	51-60	✓	✓		✓
陳彥如	女	51-60	✓	✓		✓
周文智	男	51-60	✓	✓	✓	
杜德成	男	61-70	✓	✓		✓
陳家俊	男	51-60			✓	
吳弘志	男	71-80	✓	✓	✓	

註 1：本公司為製藥廠，董事之專業多元化目標為化學化工專長及經營管理專長各佔 1/3 以上，目前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 4 名為母公司三商投控之法人代表，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同時身兼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2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符合前述多元化目標。

註 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28.6%；獨立董事占比 42.9%；女性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任期情形 1-3 屆 2 人，3 屆以上 1 人。

註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規劃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註 4：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3)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42.9%，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93.06.16	526,970	0.55%	83,767	0.08%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註 2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桂芳	女	87.12.01	1,970	0.00%	無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工研院化工所副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周文智	男	99.09.01	15,331	0.02%	120,000	0.13%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新高製藥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俊邦	男	104.07.01	53,776	0.06%	3,89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尹維松	男	104.07.01	1,200	0.0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管部經理 環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裕	男	91.01.01	8,746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章(註4)	男	89.09.01	1,794	0.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學士 印尼英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龍(註4)	男	111.03.01	50	0.00%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文池	男	91.12.16	2,413	0.00%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信東生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行部經理 兼發言人 兼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楊文禎	男	92.01.01	970	0.01%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三商行(股)公司財務課課長	新高製藥監察人 法蘭摩沙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98.05.01	147,532	0.15%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峰	男	106.10.13	1,650	0.00%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副理	中華民國	楊景舜(註3)	男	108.02.01	0	0.0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註4：工程部劉錦章經理規劃退休，由工程部蘇忠龍主任於111.3.1晉升經理。

單位：元/仟股

- 21 -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80,000	180,000	無	無	120,000	120,000	無	無	300,000 0.54%	300,000 0.54%	無	無	無	無	300,000 0.54%	300,000 0.54%	1,380,0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80,000	180,000	無	無	150,000	150,000	無	無	330,000 0.59%	330,000 0.59%	無	無	無	無	330,000 0.59%	330,000 0.5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見 P.26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支付予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酬勞 366,00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彥如(董事) 吳弘志(獨董)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陳彥如(董事) 吳弘志(獨董)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陳彥如(董事) 吳弘志(獨董)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陳彥如(董事) 吳弘志(獨董)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陳彥如(董事) 吳弘志(獨董) 陳家俊(獨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杜德成(獨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周文智(董事)	周文智(董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翁維駿(董事)	翁維駿(董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陳翔立(董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4	4	4	6	7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維駿	2,747,880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2,011,758	同本公司	457,980	同本公司	無	無	5,217,618 9.37%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1,830,000
副總經理	余桂芳 (註1)	2,081,952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1,311,545	同本公司	242,894	同本公司	無	無	3,636,391 6.53%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周文智	1,892,376	同本公司	108,000	同本公司	1,239,406	同本公司	220,777	同本公司	無	無	3,460,559 6.21%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120,000
副總經理	葉俊邦	1,892,376	同本公司	108,000	同本公司	1,239,561	同本公司	220,777	同本公司	無	無	3,460,714 6.21%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副總經理余桂芳適用退休金舊制，故尚未實際支付其退休金。

註2：廠長周文智及副總經理葉俊邦新制退休金各提撥108,000元。

註3：本公司提供總經理、2位副總經理及廠長汽車各乙輛，全年租金合計1,825,767元，油資合計136,243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副總葉俊邦	副總葉俊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副總余桂芳、副總周文智	副總余桂芳、副總周文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總經理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5月5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經	總經理	翁維駿	0	0	2,060,143	2,060,143	3.70%
	業務副總	余桂芳					
	廠長	周文智					
	研發副總	葉俊邦					
	工程經理	劉錦章					
理	生管/環保經理	劉明裕					
	品保經理	蔣文池					
	研發經理	尹維松					
	財行經理	楊文禎					
	業務經理	李淑娟					
人	品管經理	陳伯峰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57%	1.57%	0.28%	0.28%
總經理、副總經理	28.32%	28.32%	7.11%	7.11%

註：110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9年度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衰退84.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經理人：

- (a)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 (b)標準：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變動及其他，每年需將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及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報薪酬委員會，以供委員會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評估薪酬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c)組合：
 - 1.固定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經理人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
 - 2.變動薪資：本公司經理人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股權基礎給付；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 3.其他薪酬：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將視工作需要，採個案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配予座車及支付油資。
- (d)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理人上述之薪酬及其管理辦法，均需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提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e)經營績效：整體而言，變動薪酬比率約 50%，可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高度連結。
- (f)未來風險：變動薪酬之比率高，故公司營運彈性相對較大，可以有效降低未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B.董事：

-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通過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較重大，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 (c)組合：
 - 1.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2.薪資報酬：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 3 萬元之薪資報酬；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適用此薪資報酬之規定。
 - 3.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不另提供董事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0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 876,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 P.28 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
- (e)未來風險：薪資報酬金額固定可控，其餘為變動酬勞，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 110 年度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8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8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8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8	0	1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7	0	87.5%	
獨立董事	陳家俊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0 年度 8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8.6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擬捐款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周文智董事及陳彥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 110.11.5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通過 2020 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第一次發放金額。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3. 110.12.2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擬核定經理人薪酬(年終獎金及 2020 年度第二次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見 P.28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目標：1.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訊息透明公開，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公司。

2. 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素養。

3.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密切溝通。

(二)執行情形：1. 專業人士講授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

2. 全體董事 110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 45 小時。

3. 第 1-6 屆「公司治理評鑑」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 7-8 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4. 每季會計師於董事會前，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等審計有關議題，同時宣導公司治理事項與最新法令修訂。110 年度會計師於董事會前進行報告 3 次，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各 1 次。

1.2 110 年度共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視訊出席；@：委託出席；*：缺席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吳弘志	√	√	*	○	○	○	○	√
杜德成	√	√	√	○	○	○	○	√
陳家俊	√	√	√	○	○	○	○	√

1.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董事會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請見 P.117 頁，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評核問卷之項目。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並於 3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A. 董事自評結果：

董事姓名	自評分數	綜 合 評 語
翁維駿	99.13	無
陳翔立	94.78	無
陳彥如	93.91	深入瞭解會議資料，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都予以了解及監督。惟受疫情影響及製藥科技進步快速，需增加與團隊之互動及更加強自身專業知識，與時俱進。
周文智	99.13	無
杜德成	91.30	無
吳弘志	99.13	無
陳家俊	93.04	無

B.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結果：

公司治理主管	評核分數	綜 合 評 語
董事會	96.44	依法規確實發揮董事會職能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94.62	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具體建議供管理階層參考及執行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德成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1
獨立董事	吳弘志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0

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7	0	10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6	0	85.7%	
獨立董事	陳家俊	7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
9.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10. 審閱財務報告。
11. 審閱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0 年度 7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審計委員皆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4 次於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並每月定期將上月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110 年列席 4 次審計委員會及 6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10 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 會計師：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3 次於董事會前直接進行溝通，110 年度會計師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前、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前、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前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會計制度、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及最新法令更新等，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最新版「公司治理守則」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另外，落實情形請見 P. 19 之說明。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將適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立。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 109.11.6 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 110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在 111.1.18 完成，並於 111.3.18 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利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用於個別董事報酬及下次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也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其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及決議，110 年於 11 月 5 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目前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行部楊文禎經理兼任，其已擔任上市公司財會主管 19 年，並有會計師證照。 一、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0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重點： 1. 遵循法令法規。 2.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 3. 提供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 三、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2. 員工及董事薪酬/證基會/3 小時 3. 全球風險認知資訊/證基會/3 小時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日常性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利用。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由發言人或負責主管統一回覆。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法說會，並將簡報及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	無。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自 110 年第 2、3 季開始，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另外，每月營收本公司將於公告期限 1-2 日前公告之。	本公司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	1. 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之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並確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 2. 僱員關懷： 2.1 員工急難關懷與救助，主管參與員工婚喪喜慶。 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旅遊活動、年終尾牙	無。

形等)？		晚宴等活動。 2.3 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 2.4 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109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89.1 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 113 家中排名 23。 3.投資者關係： 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 4.供應商關係： 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本公司並透過不定期之稽核，以了解供應商之運作，確保供應鍊無虞。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等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員工、投資人(股東)、客戶、政府機關、社區、供應商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外，並秉持誠信原則，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參與進修，請詳見 P.107 之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詳見 P.97-101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客戶遵照 GxP/ISO 9001 所生產之產品，以保證客戶滿意，並持續性之品質系統改善，以符合現行政府法規及國際規範。 109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45 分，平均得到 44 分。其中，滿意度最高為客戶服務，滿意度最低為價格。因 109 年底火災事故造成工廠停工，故業務部未實施 110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中報告 110 年 8 月 3 日投保之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到 80.04 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2.評鑑主要未達標準部分： 2.1 英文版之年報及議事手冊尚未提供。 2.2 英文財報未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公告。 2.3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改善情況： 3.1 今年編制 110 年度年報及議事手冊英文版。 3.2 今年依規定期限，按時申報。 3.3 規劃今年本屆董事會改選後，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	無。

4.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德成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1
獨立董事	吳弘志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請見 p.18-19	請見 p.18-19	0

4.2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共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成立，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成員資料請見「董事資料」頁。
- 二、職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

5.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請參閱附件4)，主任委員由翁維駿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設立6個小組，定期召集各組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並由總經理指定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楊文禎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 董事會督導情形:110年度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已於110.12.29董事會完成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執行小組、營業發展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節能減碳小組、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共6個小組，對於相關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社區、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均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之。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15年版-效期至112年2月9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年版-效期至113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45001（2018年版-效期至111年11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過去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使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等面向之風險，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之。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見附件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董事會督導情形:110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110.12.29董事會報告完成。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0年1月至12月間的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目前只有本公司，唯一子公司新高製藥目前無營運相關活動。	無。
三、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15年版-效期至113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2018年版-效期至111年11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	無。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主，燃氣蒸氣次之。在節約能源的措施上，110年度進行廠房設施重建及設備更新，預期能提升效能與減少能源的損耗。 2. 溶劑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將溶劑回收再利用，110年鈹金屬回收 19.2kg、氫氧化鋅固體回收	無。

		34,782kg 及 DN 系列溶劑回收 500,588kg。 3. 推動循環經濟： 本公司及 Veolia Environment 依 40%及 60%之持股比例合資成立公司，從事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活動。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潛在機會，但暴雨、強風及颱風會造成供水不穩影響產線、道路坍方積水影響出貨及電力中斷，無法順利生產等問題。因應措施為自備發電機及水塔蓄水備用，並投保營運中斷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無。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由環保部及職安室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以擬訂本公司整體之環安衛政策及議案，並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本公司依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當排放量，109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6,805噸，但110年因火災事故影響無法生產，故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減少，僅約1,667噸。 本公司節電以年減1%為目標，但110年因火災事故影響無法生產，故用電大幅減少。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 用水量： 本公司目前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於廠區內區分為冷卻用水、鍋爐用水、製程用水與生活用水四大方面。近年來總用水量(自來水用量+回收利用水量)為109年的539仟噸，110年因火災事故影響無法生產，故總用水量大幅減少至28仟噸。 在回收用水政策上，製程中用來加熱與冷卻所需的冷卻用水與高低壓蒸氣，均有回收機制來減少原水的使用量，每年度的回收用水量約占總用水量的35~40%。未來本公司將逐步汰換地底下的管路，將其改成高架化的管線，一方面可清楚理解廠內供水走向，一方面可避免洩漏時，水資源的大量損失。 3. 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td><td>110 年度</td><td>109 年度</td></tr><tr><td>名 稱</td><td>載運量 kg</td><td>載運量 kg</td></tr><tr><td>溶 劑</td><td>1,468,140</td><td>3,702,880</td></tr><tr><td>一般性垃圾</td><td>39,340</td><td>88,840</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319,620</td><td>490,998</td></tr></table> 4. 其他節能措施： 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廠區使用自動裝置定時開啟或關閉照明、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室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冷氣自動關閉設定、建立無紙化作業環境、回鍋紙利用、辦公大樓空調排氣改善工程，以節約電力耗用等。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 稱	載運量 kg	載運量 kg	溶 劑	1,468,140	3,702,880	一般性垃圾	39,340	88,840	一般事業廢棄物	319,620	490,998	無。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 稱	載運量 kg	載運量 kg																
溶 劑	1,468,140	3,702,880																
一般性垃圾	39,340	88,840																
一般事業廢棄物	319,620	490,998																

四、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 √ √ √ √	本公司依照國際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對待及尊重全體員工。 人權政策： 本公司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 本公司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另外，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禁用童工，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 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透過公開之管道，如人力銀行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職缺訊息，並勵行平等雇用政策；本公司於不影響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先決條件下，鼓勵優先內部雇用，以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及穩固。 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具體管理方案： 1.落實招募徵選控管，篩選應徵信件及面試時，確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杜絕童工聘用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也未發生勞資糾紛。 2.中午休息45分鐘，於17:15下班，讓員工避開交通尖峰時段；聘請團膳公司提供員工中餐，方便員工用餐，並於飯後有適度午休時間。 3.落實休假，鼓勵同仁注重工作及生活平衡。 4.規定每年一次對同仁進行人權保障教育訓練。 5.其他具體說明請見P.76-77頁勞資關係。 員工薪酬:請見P.109-110頁說明。 員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執行。 其他福利: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員工宿舍、免費膳食、年資獎勵、保險規劃及室內運動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4次工安訓練、每年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 本公司訂定考績評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之員工，施予培訓及輪調等訓練，以Bottom-up及Top-down之方式，推動員工職場發展。 本公司產品遵循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衛福部、美國FDA、歐洲EDQM及日本PMDA之查核。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為產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品投保責任險美金 200 萬元。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 26 條及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中有作規範。 本公司品保部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僅實施線上稽核 2 家供應商，除針對產品品質作為主要查核項目，並對於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環保作查核。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而簽約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09 年出具的 107-108 年度 CSR 永續報告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但未經過驗證機構之認證。109-110 年度之永續發展報告書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傳。	本公司目前兩年編制一次永續發展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A：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 B：與工研院合作，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 C：本公司 110 年環保之相關支出 15,497 仟元，約占營業額 1.79%。 2. 社區參與： A：贊助廟宇建醮及香油錢。 B：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 C：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 D：配合國軍演訓，提供場地。 3. 社會貢獻： A：創造股東利益：110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47,860 仟元。 B：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10 年繳納營所稅新台幣 115,807 仟元。 C：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至 111 年 3 月底雇用 203 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110 年員工福利費用 188,569 仟元。 D：製造醫藥產品，為人類健康而努力。 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加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 5. 安全衛生： A：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 B：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防護衣等。 C：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 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D：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 E：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6. 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A：提倡身心平衡，推動員工旅遊休閒活動。

B：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舒適之休閒運動之場所。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其內容中已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以誠實正直之方式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致力提升企業經營之透明度；將誠實正直內化為企業核心價值，對於不誠信的行為持零容忍之態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無。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於每年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中，討論重建進度、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風險。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後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110年度並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110年度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執行狀況查核，也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無。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見附件 1)，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於 110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6.19 提報股東會。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或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總經理室，由總經理負責監督，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而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最近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 110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並未發生舞弊及不誠信之行為。	無。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 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進行實體教育訓練，但 110 年度因火災重建及派員至廠外租賃廠房生產，全員不易到齊，故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內部郵件方式，向 207 名員工工作教育訓練。而 111 年度教育訓練因受桃園疫情影響，改為視訊教育訓練，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向 206 名員工進行 30 分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守則及最新內線交易案案例的視訊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 110 年度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教育訓練，共 9 人次，總時數 69 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請參閱附件 1)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	無。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網站放置年報及設有社會企業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在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相關規章：

工作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道德行為準則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永續發展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另外，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進行實體教育訓練，但 110 年度因火災重建及派員至廠外租賃廠房生產，全員不易到齊，故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內部郵件方式，向 207 名員工工作教育訓練。而 111 年度教育訓練因受桃園疫情影響，改為視訊教育訓練，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向 206 名員工進行 30 分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守則及最新內線交易案案例的視訊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附件 2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分方式	主 要 缺 失	改 善 情 形
公司	1. 罰款 22.5 萬元 2. 罰款 3.3 萬元 3. 罰款 60 萬元 4. 罰款 10 萬元 5. 罰款 5 萬元 6. 罰款 5 萬元 7. 罰款 50 萬元 8. 罰款 24,528 元 9. 罰款 5,000 元	火災事故違反法規部份： 1. 火災產生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及他人財物，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滅火產生之廢水外溢至排水幹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廠區化學品之相關資訊與現場存放事實不符，違反消防法。 4. 金屬鈉生產線儲存量超過申請處理量，違反消防法。 5.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違反勞基法。 6.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月延長工時不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基法。 7. 未積極預防事故發生，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8. 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 9.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	本公司因 109 年底火災事故，陸續遭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各局合計處以 9 項罰款，除已依規定期限繳交罰款外，並要求各部門恪守法令。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A. 配發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現金股利 39,742,65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放，盈餘(股票股利 158,970,620 元)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市買賣，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公司已確實執行。

B. 110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公司已確實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10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10.1.11)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2 次 董事會 (110.3.24)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誠信經營報告 5.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討論事項： 1.2021 年營運規劃 2.火災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3.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4.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5.盈餘分派 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召集 110 年度股東常會 9.修訂公司章程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銀行授信額度展約 臨時動議： 1.杜德成董事提議修改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所訂之員工酬勞為獲利 8.8%，變更為 3%-10%之區間。 2.杜德成董事提案請公司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具體的組織再造和優化方案、調整組織結構、優化人員、精簡費用，讓公司浴火重生。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杜德成董事對第 3 案提議:請公司依重建進度和營運情況逐次發放，具體辦法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照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3 次 董事會 (110.5.6)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及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組織再造及優化 2.修改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10 年度 第 4 次 董事會 (110.6.25)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訂定股東會日期 2.2020 年員工薪酬之發放時程 3.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4.對關係人捐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惟第 4 案因未利益迴避，擬提下次董事會再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5 次 董事會 (110.8.6)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 3.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股東配股配息基準日 4.取得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5.對關係人捐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第 5 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周文智董事及陳彥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6 次 董事會 (110.9.15)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觀音廠興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7 次 董事會 (110.11.5)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第三季合併財報表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 2.通過 2020 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第一次發放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第 2 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8 次 董事會 (110.12.29)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報告 5.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報告 6.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 7.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報告 討論事項： 1.審議 2021 年營運檢討及 2022 年預算 2.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3.訂定 2022 年內部稽核計畫 4.核定經理人薪酬(年終獎金及 2020 年度第二次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第 4 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11.3.18)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誠信經營報告 5.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討論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3.盈餘分派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召集 111 年度股東常會 6.修訂公司章程 7.修訂永續發展守則 8.修訂旭富及新高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0.董事選舉 11.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12.申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10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0.1.11)	討論事項：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0.3.24)	討論事項： 1.火災損失認列及衡量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3.盈餘分派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10.6.25)	討論事項：無	
110 年度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110.8.6)	討論事項：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10.9.15)	討論事項： 觀音廠興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討論事項：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10.11.5)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10.12.29)	討論事項： 訂定 2022 年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1.3.18)	討論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2.盈餘分派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旭富及新高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5) 薪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10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10.3.24)	討論事項： 分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臨時動議： 杜德成董事提議修改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所訂之員工酬勞為獲利 8.8%，變更為 3%-10%之區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 杜德成董事提議：請公司依重建進度和營運情況逐次發放，具體辦法於下次董事會提出。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110.6.25)	討論事項： 1. 2020 年員工薪酬之發放時程 2. 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3 次 薪酬委員會 (110.11.5)	討論事項： 通過 2020 年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第一次發放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度 第 4 次 薪酬委員會 (110.12.29)	討論事項： 核定經理人薪酬(年終獎金及 2020 年度第二次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11.3.18)	討論事項： 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許淑敏	110.01.01-110.12.31	1,680	430	2,110	

非審計公費				
稅務 簽證	工商 登記	盈餘轉 增資	其他	小計
370	30	30	0	430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4.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先由會計師進行自評，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再由經理階層初評，最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及決議，110年於11月5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5,047,226	0	0	0
董 事	吳弘志	0	0	0	0
董 事	陳家俊	0	0	0	0
董 事	杜德成	0	0	0	0
總經理	翁維駿	90,166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余桂芳	(25,505)	0	0	0
廠長	周文智	2,555	0	0	0
研發部副總經理	葉俊邦	8,962	0	0	0
生管/環保部經理	劉明裕	1,457	0	0	0
工程部经理	劉錦章	299	0	0	0
研發部經理	尹維松	200	0	0	0
品保部經理	蔣文池	402	0	0	0
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1,661	0	0	(9,000)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24,588	0	0	0
品管部經理	陳伯峰	275	0	0	0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5%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	(一)	註 2
代表人：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商林-許昌惠 三商福寶	董事長 一等親 董事	
詹立偉	6,060,000	6.3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554,364	2.6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317,170	2.43%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 2
陳春芳	2,099,808	2.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129,000	1.18%	無	無	無	無	翁維駿	一等親	
周永聰	659,000	0.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582,776	0.61%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陳翔立	一等親	
翁維駿	526,970	0.55%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樹人-翁肇喜	董事 一等親	
章志民	317,000	0.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一)為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二)為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9月	100	495	49,500	148	14,801	公司設立	—	—
77年1月	100	495	49,500	495	49,500	現金增資	—	—
79年8月	100	800	80,000	800	8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2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9月	100	2,000	200,000	1,600	160,000	現金增資	—	—
82年1月	100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
84年11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減資	—	—
85年4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1年4月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8,000	現增及盈轉	—	註2
92年1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92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0,129	301,290	盈餘轉增資	—	註4
93年7月	10	39,600	396,000	32,511	325,107	盈餘轉增資	—	註5
97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6,162	361,6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6
98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0,121	401,2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7
98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0,351	403,5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8
99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0,462	404,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9
99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4,871	448,7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0
99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4,991	449,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1
99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5,235	452,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2
100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5,267	452,6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3
100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9,030	490,29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4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9,166	491,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5
101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191	49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6
101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9,282	492,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7
102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317	493,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8
10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53,700	537,00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9
102年9月	10	90,000	900,000	65,700	657,001	現金增資	—	註20
103年3月	10	90,000	900,000	66,206	662,0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可轉換公司債	—	註21
103年8月	10	90,000	900,000	69,690	696,9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2
104年1月	10	90,000	900,000	69,652	696,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3
104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3,298	73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4

104年12月	10	90,000	900,000	75,121	751,21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5
105年4月	10	90,000	900,000	76,289	762,896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6
105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9,485	794,85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7
110年9月	10	120,000	1,200,000	95,382	953,824	盈餘轉增資	—	註28

註1：業經經濟部85年4月12日經(85)商字第104652號函核准。

註2：業經經濟部91年5月29日經(91)商字第09101187210號函核准。

註3：業經財政部92年1月0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8605號函核准。

註4：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426號函核准。

註5：業經金管會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746號函核准。

註6：業經金管會97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412號函核准。

註7：業經金管會98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622號函核准。

註8：業經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3408300號核准。

註9：業經經濟部99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931817460號核准。

註10：業經金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314號函核准。

註11：業經經濟部99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932503770號核准。

註12：業經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2819330號核准。

註13：業經經濟部100年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1763320號核准。

註14：業經金管會10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659號函核准。

註15：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032829090號核准。

註16：業經經濟部101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131774560號核准。

註17：業經經濟部101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2725810號核准。

註18：業經經濟部102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3510號核准。

註19：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591號函核准。

註20：業經經濟部102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40號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6450號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2650號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270號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8370號核准。

註25：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530號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105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5640號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00號核准。

註28：業經經濟部11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3710號核准。

(二)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110年4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5,382,372	24,617,628	120,000,000	屬上市股票

(三)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09	22,542	52	22,804
持 有 股 數	0	7,000	38,577,327	54,670,244	2,127,801	95,382,372
持 股 比 例	0	0.01%	40.44%	57.32%	1.23%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411	813,571	0.85%
1,000 ~ 5,000	7,589	14,743,961	15.46%
5,001 ~ 10,000	918	6,624,891	6.95%
10,001 ~ 15,000	335	4,154,068	4.36%
15,001 ~ 20,000	167	2,968,600	3.11%
20,001 ~ 30,000	163	4,069,433	4.27%
30,001 ~ 40,000	69	2,447,843	2.57%
40,001 ~ 50,000	36	1,637,358	1.72%
50,001 ~ 100,000	59	3,926,480	4.12%
100,001 ~ 200,000	38	5,142,887	5.39%
200,001 ~ 400,000	10	2,640,834	2.77%
400,001 ~ 600,000	2	1,109,746	1.16%
600,001 ~ 800,000	1	659,000	0.69%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44,443,700	46.59%
合 計	22,804	95,382,372	100.00%

2. 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0,283,358	31.75%
詹立偉		6,060,000	6.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554,364	2.6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317,170	2.43%
陳春芳		2,099,808	2.20%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129,000	1.18%
周永聰		659,000	0.6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582,776	0.61%
翁維駿		526,970	0.55%
章志民		317,000	0.33%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57.5	107.5	93.7
	最 低	73.8	75.9	81.7
	平 均	123.68	86.54	86.6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41.80	34.81	35.43
	分 配 後 (註 1)	39.30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9.485	95,382	95,382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4.53	0.58	0.43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3.78	0.58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4)	32.72	149.21	—
	本 利 比 (註 5)	49.47	NA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0.40	NA	—

註 1：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0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212,4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06,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6,219,350	
加：本期淨利	55,695,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0,26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51,377)		
		30,374,0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6,593,4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及薪酬相關辦法規定提撥發放之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6,424,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876,000 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 (1)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44,0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

-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主要類別	110 年度	比 重
原料藥	396,602	45.89%
原料藥中間體	451,915	52.29%
其他	15,700	1.82%
合 計	864,21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原料藥	VA 丙基正戊酸 Probucol 普羅布可 Divalproate Sodium 2-丙基正戊酸半鈉鹽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普飛鹽酸鹽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得憂停 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異嘌呤醇)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2-丙基正戊酸鈉鹽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FA 必索富瑞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中間體	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PENT-2 2-氟-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 AL-1 異丁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S-2 NBE EPMA-wet PEC 苯乙基氰基乙酸乙酯 Aminazole 阿斯米挫 BHA PGA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中間體	2-BFAA BHZ 3-Azetidinol Hydroxifenone 5T(Ritalinic acid) 5TC 5-HMT BOV ZP-3 (S)-MMAA HOCLQ BPPCE-HCL Prop-3 Thiazole acid Isopropenyl MgBr Chiral Aux DPAEE EPA Olivetol PMDOL
特用化學品	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Pimobendan	原料藥
Adenine	原料藥
Buprenorphine	原料藥

註：因火災事故，除以上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外，
將進行現有產品更換產線之製程修改。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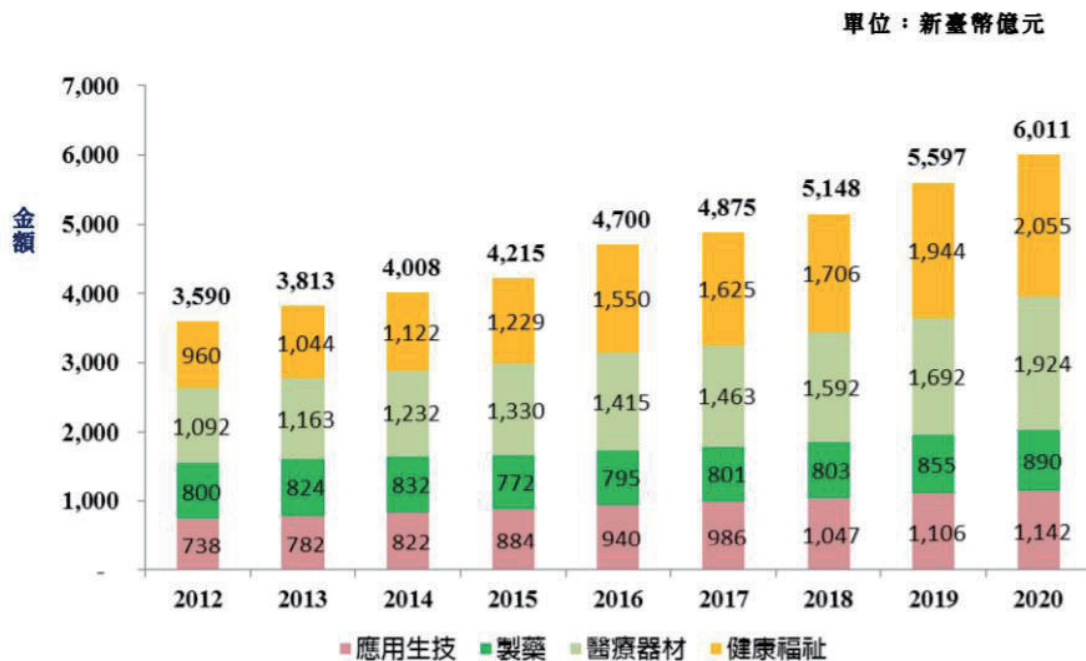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資料參考 2021 年醫藥產業年鑑、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變種病毒相繼現蹤，繼 Delta 變異株後，Omicron 於世界各地蔓延，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球已有 4.53 億人染疫，逾 603 萬人死亡，各國醫療體系面臨嚴峻考驗。疫情除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外，對於全球醫藥產業之供應鏈、臨床試驗的進行、產品研發及藥品審查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各國政府皆快速應變，推行多項法規政策因應這次疫情，期盼減少疫情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依據 Fitch Solutions 的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約為 1.2 兆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3.1%，2016~2020 年的 CAGR 為 2.6%，並預測隨著多種 COVID-19 疫苗推出及擴大接種後，疫情可望獲得穩定控制，同時在 2021~2022 年相關疫苗、藥物及診斷產品開發將發展的商業機會達數十億美元，以及全球創新藥物需求持續擴張，到 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將來到 1.6 兆美元，2021~2025 年的 CAGR 為 4.2%。2020 年全球前三藥品區域為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地區，而美國、中國大陸、日本仍為全球前三大市場，此三國的合計銷售額 6,491.9 億美元超過全球藥品市場的一半。

全球原料藥市場 2020 年銷售額達到 1,878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11.5%，主要是受到中國大陸及印度疫情的影響，原料供應產生斷鏈危機，在藥廠尋求第三方供應及增加安全存量下，推升了原料藥市場的成長。且近年藥品市場因為創新藥物上市，尤其是生物藥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預估到 2025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2,600 億美元，2020~2025 年的 CAGR 為 8.5%。

我國生物醫藥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隨著我國生技醫藥廠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規模。2020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已達到 6,011 億元，比 2019 年的 5,597 億元成長 7.4%，其中製藥產業隨著近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及新藥上市衍生銷售及授權金收入增加，使得 2020 年營業額維持成長，從 2019 年的 855 億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90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1年)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業、中藥製劑業、生物藥品業及原料藥業，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是內需市場需求成長及外銷市場拓展有成。2020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789.2億元，成長幅度為4.2%，歸因於原料藥及西藥製劑產值增長帶動。展望未來，在疫情受到控制、醫藥品需求恢復、新藥上市及出口維持成長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產業資訊組ITIS研究團隊推估2025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將達984.6億元，2020-2025年CAGR為4.5%。

我國原料藥市場規模不大，國內原料藥公司多以外銷為主，外銷比例超過80%。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顯示，2020年我國原料藥出口國增加到69個，總出口金額為44.9億元，比2019年成長10.0%，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獲得轉單效益。另外，2020年國原料藥進口金額為65.4億元，比2019年成長3.6%，係因我國藥廠因應新冠疫情進行積極備貨，而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南韓及義大利為前五大進口國，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值為新臺幣30.17億元，約占原料藥總進口值的46.14%，顯示我國原料藥的進口過度集中單一國家，不利於風險分散與製藥產業的發展。

我國原料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出口值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原料藥	49.9	42.4	45.9	40.5	44.9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進口值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原料藥	62.1	66.0	65.2	63.2	65.4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

註：原料藥進出口額以6個較明確為原料藥產品項目的稅則編號為統計代表。

依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2020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額為697.08億元，比2019年551.23億元大幅成長26%，依據投資產業區分，製藥產業的投資額雖降為第二，但金額升至216.68億元，較2019年198.51億元成長9.15%，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台商回台投資三大方案的推動，擴大我國民間公司投資的規模。另外，2020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兩大經濟體互相對抗、新冠變種病毒相繼現蹤、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的影響下，我國製藥產業的投資額仍成長至216.68億元，顯示投入廠商對製藥產業未來之前景仍十分看好。

我國政府持續扶植生技產業，配合五大產業創新方案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動，預期至2025年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20項、促成高值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80項、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10個，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值呈現突破性成長，由現有年成長6%提升至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讓生技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同步帶動區域產業創新，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人民健康福祉。

願景：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產業重鎮

2025年：兆元產業，百大產品 (20項新藥、80項高值醫材國際上市)

2020年：營業額達6,500億元 (>10項新藥、>40項高值醫材國際上市)

- 建構基礎環境、完善生態體系，強化法規、人才、資金等六大構面，提升創新效能
- 整合創新聚落，由北至南，串接生技醫藥廊帶
- 進軍國際市場，創造永續發展，帶動國內技術、人才及產業競爭力
- 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發展利基精準醫學、國際特色醫療及健康福祉

(策略)

連結在地

連結未來

連結國際

(行動主軸)

完善生態體系

整合聚落創新

連結國際
市場資源

推動特色
重點產業

☐ 人才延攬
☐ 智財保護
☐ 法規完善
☐ 資金募集
☐ 資源整合
☐ 主題慎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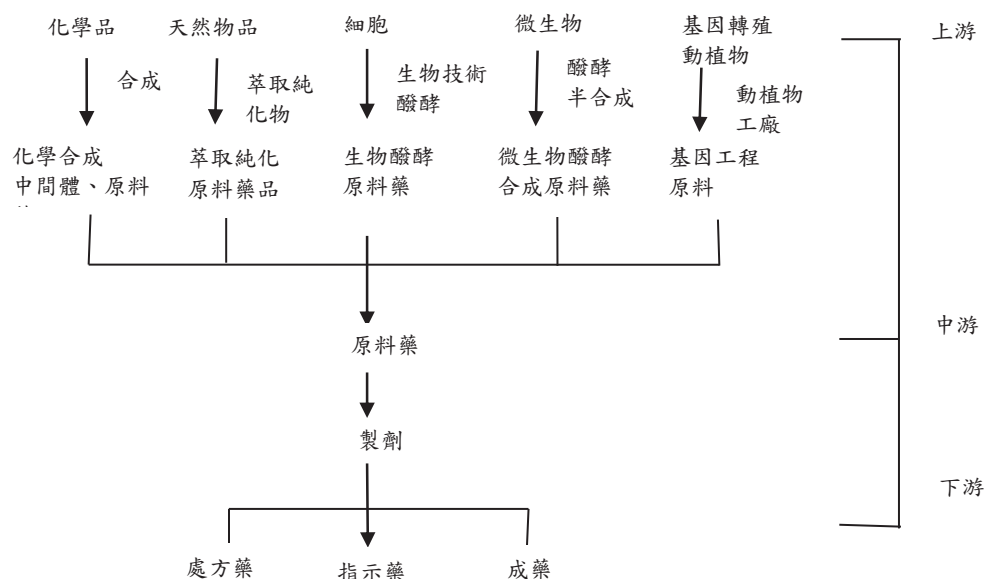
☐ 南港新藥研發聚落
☐ 新竹生技醫藥聚落
☐ 中南部特色生技聚落發展

☐ 全球布局
 - 國際藥廠投資
 - 發展利基項目
☐ 南向策略
 - 公衛醫療援外拓展

☐ 精準醫療
 - 完善法規及認證制度
 - 疾病目標導向研發選題
☐ 國際級特色醫療
☐ 健康福祉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生醫產業創新推動辦公室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可採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有其方便、快速及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另外依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如錠劑、膠囊、藥膏等。另製劑也可採注射方式給藥，針劑若依內容物的性狀，可分為水針及粉針。水針須將原料藥、輔料、酸鹼調節劑等溶於溶劑後裝瓶，即可包裝、配銷。某些溶液之物化性質不穩定，於生產、配銷、儲存過程有分解、變質之虞者，須先將產品乾燥，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2 兆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3.1%，依據 Fitch Solutions 的資料顯示，2021-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4.2%，至 2025 年全球規模將達 1.6 兆美元。

(2) 市場競爭情形

2025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1.6 兆美元，其中學名藥至少佔 60-70%；學名藥市場產值每年都會增加，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研發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美國調查公司 Dealogic 統計，2021 年全球併購案突破 5 兆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3%，超越 2007 年金榮海嘯前紀錄，其中科技和醫療保健佔 2021 年併購絕大部份，這些醫療保健企業併購熱潮有利於醫療產業的發展。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狀況：

火災釀成新研發大樓一定程度受損，但因不須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公司快速於 110 年 7 月修繕完成，讓有關單位陸續遷入進駐，尤其是主要使用單位研發部門；舊研發建物因火災摧殘已拆除，所有研發設備都付之一炬，此期間因硬體設施缺乏，致使研發能量暫時受挫，但研發同仁仍是馬不停歇，一部份人員負責修改產品製程及外租廠房設備，以順利將產品導入至外部生產，一部份人員支援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加快廠內復工程序；另也派人重新優化舊產品製程，將廢棄物之產出盡可能減少，以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救人同時也救地球；安頓在嶄新實驗室後即刻趕補落後之產品開發進度，順利完成一個管制藥之原料藥，希望商業化後可以貢獻可觀之營收及獲利。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10 年度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比衰退 30.0%，但持續申請產品之製程專利；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貢獻營收，最近數年之營運維持成長態勢，優異之研發能力實貢獻厥偉；近年開發成功產品有大麻二酚、青光眼、阿茲海默症等原料藥。

2.研發目標：

(1) 建立自有技術，形成進入門檻，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有技術絕大部份以營業秘密形式存在，部分技術因商業策略考量申請專利，目前持有專利明細如下：

編號	專利編號	申請國
1	US 7,829,731 B2	美國

2	2228372	歐洲
3	US 8,148,549 B2	美國
4	US 8,168,805 B2	美國
5	US 8,273,917 B2	美國
6	US 8,299,305 B2	美國
7	特許第 5143167 號	日本
8	US 8,420,832 B2	美國
9	US 8,729,300 B2	美國
10	US 8,530,674 B2	美國
11	US 8,614,336 B2	美國
12	2386549	歐洲
13	US 8,957,227 B2	美國
14	特許第 5830245 號	日本
15	US 9,718,765 B1	美國
16	3260442	歐洲
17	US 10,556,899 B2	美國
18	US 10,981,849 B1	美國
19	發明第 1738586 號	台灣

- (2) 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3) 找尋具潛力之研發計畫，效率地將其商業化。

3.研發策略：

- (1) 招募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研發人員，提升研發團隊之量能。
(2) 尋找互補之合作夥伴，擴大研發領域，深化合作基礎。
(3) 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切入藥品開發之前期。

4.研發重點項目：

- (1) 開發具利基之產品製程及技術。
(2) 研發中之新藥製程放大及商業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0,347	8,446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新產品試量產	新產品商業化量產	產品製程改進
SCI172 DB-12	CBD	DB-12 Adenine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

(四)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承租同業廠房及委託同業製造，以滿足客戶之需要。
- (2) 規劃廠區優先重建復原程序。
- (3) 規劃生產排程以消化累積之訂單，維持客戶關係。

2.中期計畫：

- (1) 持續增加中間體及原料藥品項，強化原料藥市場開發，因原料藥進入門檻高，且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深耕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2) 維持現有客戶群之良好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每項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淘汰貢獻度低之產品。
- (4) 優化產品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5) 優化生產排程，減少產線更換品項所需之整備成本。
- (6) 興建觀音工業區第二廠區，分散產線集中之風險。

3.長期計畫：

- (1) 開發並確保新藥相關業務，從藥物初始階段即掌握商機。
- (2) 配合業務成長開出新增產能，同時引進最先進之技術及設備。
- (3) 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申請利基製程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 (4) 培育具國際觀之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
- (5)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外銷	歐洲	1,422,867	52.91	467,009	54.04	138,993	73.93
	美洲	479,583	17.83	119,785	13.86	646	0.34
	亞洲	455,464	16.94	202,435	23.42	27,964	14.87
	其他	106,839	3.97	16,409	1.90	2,071	1.10
	小計	2,464,753	91.65	805,638	93.22	169,674	90.24
內銷		224,469	8.35	58,579	6.78	18,349	9.76
合計		2,689,222	100.00	864,217	100.00	188,02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PEB.Na、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最主要生產商。

(2) 本公司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之少數生產者。

(3) 其他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2021-2025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4.2%，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6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市場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藥品市場約當，約占藥品市場之 8.5%，2020 年全球銷售額約 1,878 億美金，預估至 2025 年會接近 2,600 億美金之水準。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人員以化學合成為其專長，研發團隊能迅速開發客戶所需品項，滿足客戶嚴苛要求，協助公司爭取商機創新。

B.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本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 2001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

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查，並取得相關藥證。本公司 2021 年計有 17 位客戶進行線上查廠稽核，查核過程順利。

C 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

在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設備及擴充生產線。

在生產方面，經 30 多年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D. 成本管控得宜：

本公司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國際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配合，及時供應客戶所需，本公司近年來將產品毛利率逐步推升，面對競爭日益嚴苛之國際市場，實屬不易之營運績效。

E. 行銷：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二十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本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此結果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 各國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為提升原料藥供應品質，皆加強管控，包含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實施原料藥的 DMF 及 GMP，使原料藥製造門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未來全球原料藥廠商勢必面臨加速的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留下製造規範優良及具規模成本優勢的企業。

C. FDA 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

FDA 提供了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有利醫療產業發展，並隨著美國 FDA 持續加速審核藥品上市，2019 年及 2020 年核准新藥件數分別高達 48 項及 53 項。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另外台灣政府偏重新藥開發而忽視原料藥產業，致使原料藥產業無法適用產創條例等法規所提供之租稅等優惠。
- b.原料藥面臨嚴格要求產業持續升級、查廠趨嚴、環保意識高漲、開發生產成本升高、產業競爭加劇、原料漲價、產品無漲價空間等問題，將導致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被迫減產或停產。
- c.全球政治局勢導致科學孤立主義愈演愈烈，對科研、醫研合作與流動產生了諸多不利影響。
- d.全球藥品供應鏈約 80%的原料或半成品來自於中國大陸和印度，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然險峻，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情形。
- e.台灣原料藥上游多來至中國大陸市場，在中國原料藥廠商面臨新一波疫情擴散及限電危機影響，已紛紛調漲相關產品價格下，台灣業者營運備感壓力。

B.因應對策：

- a.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
- b.本公司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
- c.招募國際研發人才，厚實研發能量，滿足客戶需求。
- d.與新藥開發公司簽訂委託研發製造合約，增進本公司與新藥開發公司之臨床實驗合作經驗。
- e.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 f.隨時評估檢視原料供應鏈，並在不同國家建立第二、第三供應商來規避原料供應鏈中斷風險。
- g.未來在規畫新產線時，以自動化工廠及智慧工廠概念來建置，提升生產效率。
- h.積極與客戶協調，反應生產成本增加，適時提高產品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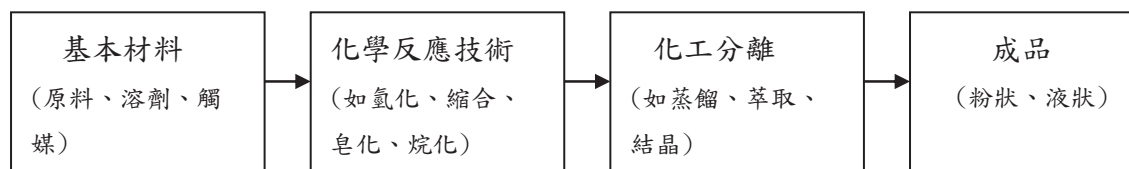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Probucol Divalproate Sodium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Allopurinol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FA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抗癲癇、抗驚厥 降血脂 抗癲癇、抗驚厥 心律不整 抗憂鬱 痛風 抗生素 麻醉 瘧疾、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 青光眼 抗癲癇、抗驚厥 麻醉劑 抗過動 高血壓、狹心症 麻醉劑 解熱鎮痛 過動症 兒童罕見癲癇、多發性硬化症
中間體	Pent-2 PGA NBE 5-HMT BOV (S)-MMAA HOCLQ Prop-3 Thiazole acid Olivetol PMDOL	麻醉劑 抗巴金森氏症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抗愛滋病 類固醇 抗憂鬱 抗瘧疾 心律不整 抗腫瘤 抗癲癇 抗癲癇

2.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但因受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法令及新冠病毒影響下，部份原料供應有不穩定及價格上漲之狀況發生。本公司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將部份關鍵原料嘗試在台灣外包產製，務使原料供應無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	尚可
化學原料	乙公司	尚可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年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296,613	11.03	無	客戶 C	244,025	28.24	無	客戶 C	70,872	37.69	無
2	客戶 C	295,751	11.00	無	客戶 V	91,910	10.64	無	客戶 W	48,906	26.01	無
3	其他	2,096,858	77.97	無	客戶 W	90,973	10.53	無	其他	68,245	36.30	無
4					其他	437,309	50.59	無				
5												
	銷貨淨額	2,689,222	100.00		銷貨淨額	864,217	100.00		銷貨淨額	188,02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變動原因：

2.1 因火災事故影響，出貨僅能以庫存及向同業租借廠房生產支應，且礙於租借之廠房設備及產能限制，可生產產品種類不多，主要生產產品為 PGA、Pent-2 及 SCII72。

2.2 客戶 C 為 PGA 主要客戶，在產能及法規限制下，由 109 年度第二大升為 110 年度第一大。

2.3 客戶 V 為 SCII72 專案客戶，在產能及法規限制下，110 年度排名為第二大。

2.4 客戶 W 為 Pent-2 主要客戶，在產能及法規限制下，110 年度排名為第三大。

3.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10,177	26.59	無	丁	161,310	60.17	無	丁	58,055	54.82	無
2	丙	78,055	9.88	無	甲	46,747	17.44	無	甲	18,032	17.03	無
3	其他	502,097	63.53	無	其他	60,037	22.39	無	其他	29,822	28.15	無
	進貨淨額	790,329	100.00		進貨淨額	268,094	100.00		進貨淨額	105,90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 變動原因：

4.1 110 年度因停工影響，進貨淨額大幅減少，排名第一大供應商丁乃因本公司向同業租借廠房生產 PGA 所致。

4.2 停工影響下，109 年度排名第一大供應商甲在 110 年度排名下降為第二大供應商，109 年度排名第二大供應商丙在 110 年度排名下降為第四大供應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700	1,055	1,240,562	NA	1.7	41,039
中間體		304	566,432		158.39	241,404
其他		914	102,740		0	0
合 計	3,700	2,273	1,909,734	NA	160.09	282,443

註1：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註2：因火災事故影響，本公司生產線全毀，110年度產量係租借外廠之產能貢獻。

註3：110年12月底才開始回復部份生產，提供產能約災前之1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45.17	84,995	770.00	1,877,652	18.80	43,717	62.95	352,885
中間體	1.12	11,981	186.92	585,515	17.48	4,447	161.73	447,468
其他	898.06	127,493	0	1,586	42.6	10,415	19.09	5,285
合 計	944.35	224,469	956.92	2,464,753	78.88	58,579	243.77	805,63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2	11	12
	一般員工	224	194	190
	外籍同仁	42	1	1
	合計	278	206	203
平均年歲		39.62	41.94	42.38
平均服務年資		9.35	11.40	11.7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3.24	3.88	3.94
	碩 士	14.39	17.48	17.24
	大 學(專)	53.60	62.14	62.56
	高 中(職)	12.59	15.05	14.78
	高 中 以 下	16.18	1.46	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於製程開發階段即考慮減廢工序，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必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及廢溶劑等均設有處理設備、專門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本公司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090199881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7 號」，有效期限自 109.8.11-114.8.10 止。另外，埋設排放水專用管路，不透過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排放。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1	府環空字第1060296196號，證照編號操H6175-00號	106. 12. 6-111. 12. 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1070140103號，證照編號操H4714-04號	107. 6. 12-112. 6. 11
熱煤加熱程序 M03	府環空字第1070138665號，證照編號操H4715-04號	107. 6. 12-112. 6. 11

C. 廢溶劑處理

(a)本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b)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計 394,123 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617,966 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14,485,010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本公司設有環保部人員 9 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1)環署訓證字第GA140253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2)環署訓證字第HA060049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12.25	桃園市政府府環稽字第 1090335668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因大火產生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及他人財物。	罰款 22.5 萬
109.12.25	桃園市政府府環稽字第 1090335672 號	水污染防治法	因救火產生之廢水外溢至排水幹線。	罰款 3.3 萬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3. 環保支出向來佔本公司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本公司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4. 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5. 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6.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7.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本場址原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因火災事故導致化學品洩漏，故本公司申請展延，桃園市環保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來函同意備查本場址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展延地下水汙染改善 32 個月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前。本公司 2022 年預算編列 1500 萬土地整治款。

(四) 因應 RoHS 情形：本公司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有完善之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等。員工福利計有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宿舍、哺(集)乳室及免費膳食；每年公司之營運成果，員工尚可享受紅利及績效獎金；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109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89.1 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 113 家中排名 23。
2.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素質與發展優勢，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以穩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出國研習，並實施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由各部門訂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後放置內部網路，並定期紀錄及更新。110 年度內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8,223 人次，其中生產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5,377 人次、品保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589 人次、品管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9,471 人次、職安室上課人數累積共 42 人次，110 年度外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30 人次，研習成效良好。110 年度外部教育訓練費用共支出新台幣 61,562 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 5%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另外，員工申請退休須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表送總經理簽核同意。
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持股會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增加員工退休保障。
5. 本公司為增加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員工年金保險。
6.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7. 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休閒運動之場所。
8. 實施情形：110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處分：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0.2.1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00026295 號	勞基法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	罰款 50,000 元
110.2.1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000262951 號	勞基法	未依規定使勞工每月延長工時不超過 46 小時	罰款 50,000 元
110.5.26	勞動部勞局納字第 11001854951 號	勞工保險條例	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	罰款 24,528 元
110.5.26	勞動部保退二字第 11060057530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罰款 5,000 元

2.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4.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本公司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 1.每月執行設備預防保養。
- 2.新進員工進行危害通識制度教育訓練。
- 3.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 4.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
- 5.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 6.每半年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7.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 8.每年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 9.每兩週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 10.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 11.每兩年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 12.鼓勵員工透過環境意見單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
- 13.廠區劃設人行走道，實施人車分離。
- 14.實施情形：110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2.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110 年 9 月 15 日改版，請參閱附件 3。

3. 具體管理方案：

3.1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資訊室於 HiNet 網路端向中華電信申租入侵防護服務，阻絕網路型病毒及入侵攻擊，再透過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及入侵攻擊於公司內部網路之前，於用戶端部分，透過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自動將 Windows Update 更新派送至用戶端，修補用戶端 Windows 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另外，除了安裝 Symantec 企業級防毒軟體之外，也安裝 Palo Alto Traps Advanced Endpoint Protection，加強用戶端的防護。

3.2 資訊室評估是否投保資安險，降低若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所產生的營運損失。

3.3 110 年 5 月份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對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作實地現況查核，並依其提出之改善建議，作為後續資訊安全管理的規劃。

3.4 其餘具體措施請參閱附件 3。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4.1 中華電信入侵防護服務

4.2 建置防火牆

4.3 採購防毒軟體(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171 套

4.4 採購端點防護軟體(Palo Alto Networks Traps)200 套

4.5 參加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4~111.4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資料，獨家於全球使用 Articaine Hcl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10~111.10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資料，獨家於全球使用 Hydroxichloroquine Sulfate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合約	華安醫學	108.1.14~113.1.14	華安醫學委託生產製造原料藥	保密條款
股東合資契約	Veolia	109.8.12~	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廠房租賃契約	正峰化學	110.3.1~111.6.30	承租正峰化學一座廠房及其相關設備，並派員負責生產製造	
委託製造契約	永光化學	110.3.18~110.8.31	委託永光化學，運用其人員、廠房及設備，生產一項臨床試驗所需之原料藥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0.10.19~	觀音廠房工程服務合約	
中期借款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與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簽訂中期借款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304,270	1,673,068	1,905,404	1,888,734	1,367,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6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67,9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296	137,329	85,697	72,5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604	354,688	349,723	349,186	401,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781	1,563,227	1,557,790	1,180,943	1,778,788
使用權資產		---	---	2,974	2,568	2,134
無形資產		1,047	47,368	47,661	41,319	60,290
其他資產		127,463	75,332	80,496	353,436	507,196
資產總額		3,295,531	3,788,979	4,081,377	4,569,838	4,189,7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873	556,611	584,164	1,122,114	747,837
	分配後	513,766	890,449	1,045,179	1,161,857	註
非流動負債		22,910	22,137	22,573	125,502	121,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783	578,748	606,737	1,247,616	869,164
	分配後	536,676	912,586	1,067,752	1,287,35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929,748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股 本		794,853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資 本 公 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443	1,071,827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分配後	623,550	737,989	848,179	1,009,695	註
其他權益		(7,887)	(4,788)	22,254	(29,378)	(48,92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29,748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分配後	2,758,855	2,876,393	3,013,625	3,282,479	註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301,050	1,939,913	2,355,747	2,689,222	864,217
營業毛利	395,682	748,943	935,770	1,274,328	208,089
營業損益	235,928	516,743	697,849	1,052,240	74,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4)	28,044	13,311	(597,025)	(8,810)
稅前淨利	234,774	544,787	711,160	455,215	65,506
所得稅費用	43,798	97,550	140,059	95,09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0,976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976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	3,979	27,146	(51,528)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83	451,216	598,247	308,596	38,152
每股盈餘	2.00	4.69	5.99	3.78	0.58

(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38,784	1,706,919	1,936,018	1,918,811	1,397,310	1,270,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36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67,9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296	137,329	85,697	72,521	90,3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2,447	5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971	1,884,164	1,876,999	1,500,152	2,097,997	2,361,140
使用權資產		---	---	2,974	2,568	2,134	1,723
無形資產		1,047	47,368	47,661	41,319	60,290	58,461
其他資產		127,463	75,332	80,496	353,436	507,196	567,493
資產總額		3,295,631	3,789,079	4,081,477	4,569,938	4,189,895	3,129,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973	556,711	584,264	1,122,214	747,937	789,488
	分配後	513,866	890,549	1,045,279	1,161,957	註	---
非流動負債		22,910	22,137	22,573	125,502	121,327	230,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883	578,848	606,837	1,247,716	869,264	1,020,180
	分配後	536,776	912,686	1,067,882	1,287,459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929,748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379,653
股本		794,853	794,853	794,853	794,853	953,824	953,824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443	1,071,827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1,108,570
	分配後	623,550	737,989	848,179	1,009,695	註	---
其他權益		(7,887)	(4,788)	22,254	(29,378)	(48,929)	(31,0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29,748	3,210,231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379,653
	分配後	2,758,855	2,876,393	3,013,625	3,282,479	註	---

註：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301,150	1,939,913	2,355,747	2,689,222	864,217	188,023
營業毛利	395,682	748,943	935,770	1,274,328	208,089	55,162
營業淨利	234,540	515,566	697,121	1,051,578	73,658	18,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	29,221	14,039	(596,363)	(8,152)	33,780
稅前淨利	234,774	544,787	711,160	455,215	65,506	52,006
所得稅費用	43,798	97,550	140,059	95,091	9,810	10,833
本期淨利（損）	190,976	447,237	571,101	360,124	55,696	4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	3,979	27,146	(51,528)	(17,544)	17,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083	451,216	598,247	308,596	38,152	59,022
每股盈餘	2.00	4.69	5.99	3.78	0.58	0.4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強調特別事項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10	15.27	14.87	27.30	20.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58	206.78	224.50	291.95	193.50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380.39	300.58	326.18	168.32	182.90
	速 動 比 率	238.43	209.34	231.82	131.43	138.8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0	272,394.5	13,677.15	10,587.40	1,598.7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1	6.87	6.34	7.79	4.1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0	53	58	47	89
	存貨週轉率 (次)	1.85	2.42	2.76	3.12	1.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2	19.16	15.48	16.15	11.45
	平均售貨日數	198	151	132	117	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0	1.28	1.51	1.96	0.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55	0.60	0.62	0.20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58	12.63	14.51	8.33	1.27
	權 益 報 酬 率 (%)	6.37	14.57	17.09	10.60	1.68
	純 益 率 (%)	14.68	23.05	24.24	13.39	6.44
	每 股 盈 餘 (元)	2.00	4.69	5.99	3.78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53	86.93	135.59	86.63	3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96	119.85	126.83	128.48	11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	6.77	9.47	16.57	6.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45	1.34	1.21	2.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因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不多，故應付貨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且火災事故已支付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 1.1 億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因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因火災事故影響，僅能以庫存及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出貨，導致應收帳款、存貨、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次)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因 110 年度營收大幅下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 (次) 減少、平均售貨日數增加：因庫存已近售完，租借廠房產能有限所致。
6.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因 110 年度營業淨利降幅比營收降幅更大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10	15.28	14.87	27.30	20.75	23.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33	171.55	186.32	229.82	164.06	152.91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390.35	306.61	331.36	170.98	186.82	160.91
	速 動 比 率	248.43	215.38	237.02	134.10	142.76	113.3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0	272,394.5	13,677.15	10,587.40	1,598.71	754.7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1	6.87	6.34	7.79	4.11	5.8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0	53	58	47	89	62
	存貨週轉率 (次)	1.85	2.42	2.76	3.12	1.94	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2	19.16	15.48	16.15	11.45	13.48
	平均售貨日數	198	151	132	117	188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3	1.06	1.25	1.59	0.48	0.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55	0.60	0.62	0.20	0.18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58	12.63	14.51	8.33	1.27	---
	權 益 報 酬 率 (%)	6.37	14.57	17.09	10.60	1.68	---
	純 益 率 (%)	14.68	23.05	24.24	13.39	6.44	21.90
	每 股 盈 餘 (元)	2.00	4.69	5.99	3.78	0.58	0.4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12	86.25	135.49	86.57	37.4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30	104.53	126.53	128.32	112.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	6.75	9.46	16.55	6.49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45	1.34	1.21	2.83	3.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因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不多，故應付貨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且火災事故已支付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 1.1 億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因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因火災事故影響，僅能以庫存及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出貨，導致應收帳款、存貨、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次)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因 110 年度營收大幅下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 (次) 減少、平均售貨日數增加：因庫存已近售完，租借廠房產能有限所致。
6.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因 110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因 110 年度營業淨利降幅比營收降幅更大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8。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9。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97,310	1,918,811	(521,501)	(2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955	667,955	N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2,521	85,697	(13,176)	(1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47	---	52,447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997	1,500,152	597,845	39.85
使用權資產	2,134	2,568	(434)	(16.90)
無形資產	60,290	41,319	18,971	4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52	263,546	(21,994)	(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89,890	175,754	195.52
資產總額	4,189,895	4,569,938	(380,043)	(8.32)
流動負債	747,937	1,122,214	(374,277)	(33.35)
非流動負債	121,327	125,502	(4,175)	(3.33)
負債總額	869,264	1,247,716	(378,452)	(30.33)
股 本	953,824	794,853	158,971	20.00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0	0
保留盈餘	1,067,397	1,208,408	(141,011)	(11.67)
其他權益	(48,929)	(29,378)	(19,551)	(66.55)
權益總額	3,320,631	3,322,222	(1,591)	(0.05)
變動差異分析：				
1.流動資產減少：因火災事故影響，僅能以庫存及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出貨，導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且其他應收款因第一筆保險理賠金 253,518 仟元入帳而減少。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陸續完工入帳。				

- 3.無形資產增加：因購置電腦軟體金額增加所致。
- 4.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因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減少，且提列之負債準備已支付災害賠償金約 1.1 億元。
- 6.股本增加：因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2 元。
- 7.其他權益減少：因認列華安醫學及祥翊的評價損失。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864,217	2,689,222	(1,825,005)	(67.86)
營 業 成 本	656,128	1,414,894	(758,766)	(53.63)
營 業 毛 利	208,089	1,274,328	(1,066,239)	(83.67)
營 業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49,108	111,927	(62,819)	(56.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976	68,637	(13,661)	(19.9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3,365	(13,018)	(3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79)	1,179	NA
營 業 淨 利	73,658	1,051,578	(977,920)	(93.0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152)	(596,363)	588,211	98.63
稅 前 淨 利	65,506	455,215	(389,709)	(85.61)
所 得 稅 費 用	9,810	95,091	(85,281)	(89.68)
本 期 淨 利	55,696	360,124	(304,428)	(8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51,528)	33,984	65.95
本期綜合損益	38,152	308,596	(270,444)	(87.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減少：因火災事故影響，僅能以庫存及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出貨，導致營收大減，嚴重影響公司獲利。
- 2.營業外支出減少：因去年提列災害賠償損失 509,076 仟元，今年無提列。
- 3.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要為去年華安醫學及祥翊評價損失較高，今年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216
中間體	111
其他	0
合計	32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外部支援產能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雖然災後庫存已所剩無幾，但在產能逐步復原重新運作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成長，本業希能維持獲利狀態。

(三)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 於 111 年年底回復大部分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 (增減比例達 20% 以上)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7.47	86.57	(5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37	128.32	(1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9	16.55	(60.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因火災事故影響，僅能以庫存及租借廠房生產之產品出貨，導致營收及淨現金流入大減，且在加速重建的情況下，資本支出大增所致。			

(二) 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3,029	280,278	611,076	332,23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80,278仟元，大於稅後純益55,696仟元，顯示本公司盈餘品質尚屬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39,560仟元，主要為新建研發大樓後續工程支出，與重建建築物、生產線及設備支出。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1,516仟元，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10年度處份帳上部分貨幣型基金支應，故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2,231	324,000	1,792,000	(1,135,769)	—	如 2 說明
1. 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估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792,000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持續建置研發中心、新建觀音廠、投資法蘭摩沙公司、重建支出及賠償鄰廠損失。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動用銀行借款額度 13.2 億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旭富 110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研發大樓及重建廠房與設備

(一)預期效益：

1. 研發為本公司之營業根基，所有新品項均需研發部門開發製程後才能進入生產線放大生產，產品商業化後研發部門尚需繼續進行製程優化，以期降低成本、減少廢棄物，提升產品競爭力，過去期間研發部門人員及設備持續增加以因應業務成長，研發活動空間已不敷需求，且硬體設施已嫌老舊，需予以擴建更新，以利研發能量之提升。
2. 本公司正重建因火災毀損的廠房與設備，預期可回復產能。

(二)可能風險：無。

(三)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為投資醫藥相關領域，或與目前本業可產生綜效之事業。
2. 新高製藥 110 年約產生 58.6 萬元之損失，虧損主要因為新高製藥未來營運方針尚未擬定，目前一年約需 60 萬元之持續營業費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110 年度已投資法蘭摩沙公司新台幣 6,600 萬元，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但目前因變更設計，建廠工程尚未開始。
2. 111-118 年觀音建廠規畫共計新台幣 14.24 億，董事會已先通過 111-112 年資本支出 11.75 億，預計主要以銀行中期借款因應，負債比將增加至約 30%。建築物預計於 112 年初完工，可容納 4 條生產線，約當蘆竹廠區 50% 產能。112 年先建置 2 條產線及所需之消防、水電、潔淨室及倉儲等系統，116 年及 118 年視需求再各增建一條新產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見附件 6。

1. 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 組織各單位之職責：

(1)董事會：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其執行，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3)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

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4)資訊室：

負責 ERP 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5)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6)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於採購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7)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8)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9)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10)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1)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2)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務必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3)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3.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0 年度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完畢，其運作情形如下：

(1)營運風險-供應鏈風險：

A.評估：a.中國供應商因環保因素遭勒令關廠。

b.COVID-19 封城影響廠商供貨。

B.對損益之影響：2021 年因火災事故影響，僅少數中間體等產品於承租廠房生產，故其原料供應尚無缺料情況。

C.因應策略：a.分散供應鏈(受影響原料已在台灣建立新供應商)。

b.供應有疑慮之原料盡可能建立超額庫存。

c.生產線設計為多功能用途，受影響期間可改生產其他品項。

(2)營運風險-環安衛風險：

- A.評估：a.公司為化學製造業，火災及毒災為可能性高之風險。
b.作業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及人員傷亡，甚至停工。
c.作業疏失造成環境汙染，甚至停工。
d.淨零碳排影響

- B.對損益之影響：a.2020年底火災事故造成固資及存貨損失5.8億元，並提列5.1億賠償損失。2021年底再認列固資損失1,955萬，以及經評估受損鄰廠提出之賠償明細後，迴轉賠償損失2,500萬。2021年底已賠償約1.1億元。
b.2022年預算編列1500萬土地整治款(火災導致之化學品洩漏)。

- C.因應策略：a.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確保 ISO45000 及 ISO14000 有效運作。
b.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將環保及工安事件列入績效獎懲。
c.投保火災保險，目前總投保金額約 15 億(含營運中斷險)。
d.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責任險。
e.聘請外部機構計算產品碳足跡。

(3)營運風險-品質風險：

- A.評估：客戶稽核及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缺失，甚至收到 warning letter，影響業務品質問題，需進行重製或報廢。
B.對損益之影響：2021 年報廢賠償損失 437 萬。
C.因應策略：a.落實品質政策及GMP製造，確保ISO9000系統有效運作。
b.因應data integrity，已導入SAP ERP及Master Control，2021年啟用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c.投保美金2佰萬產品責任險。

(4)財務風險-匯率風險：

- A.評估：公司 90%營收來自出口，報價以美元為主，美元升貶會相當程度影響損益。
B.對損益之影響：美元兌台幣升貶值 1 元，估計影響毛利率 2%，美元部位產生營業外之兌換損益，2021 年產生 1500 萬匯兌損失，影響稅後 EPS 約 0.12 元。
C.因應策略：a.調高產品售價，維持毛利率。
b.承作遠期外匯，減少匯兌損益。(目前避險成本不高，但有時相當昂貴)

(5)財務風險-FVP&L：

- A.評估：目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60 佰萬，主要為貨幣型基金及金融機構之特別股。
B.對損益之影響：a.金融機構特別股目前均穩定配息，2021 年股息收入約 944 萬。
b.投資部位產生之評價損益，2021 年產生評價利益約 224 萬。
C.因應策略：a.投資標的 93%信評屬於投資級，另約 7%為 ETF(風險較分散)，因無更佳之閒置資金去化管道，故擬持續持有。
b.將單一標的物金額控制在 50 佰萬以內。

(6)財務風險-PVOCI：

- A.評估：目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73 佰萬，其中祥翊

31 佰萬，華安醫學 42 佰萬。

B.對損益之影響：2021 年其他綜合損益約產生損失 18 佰萬，主要為華安醫學及祥翊評價損失。

C.因應策略：a.因為長期策略投資公司，目前無處分計畫。

b.祥翊營運已經改善。

c.華安醫學上櫃及產品授權進度落後，但公司仍看好未來發展。

(7)財務風險-信用風險：

A.評估：a.應收帳款違約風險，目前帳款餘額約 83 佰萬。

b.現金及約當現金違約風險，目前餘額約 332 佰萬。

B.對損益之影響：2021 年無呆帳損失，另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利息收入約 60 萬。

C.因應策略：a.落實客戶徵信作業，對於有疑慮客戶採預收貨款交易，必要時進行應收帳款出售或保險。

b.分散票券公司承作短期票券(約當現金)，目前往來機構為國票、大慶、兆豐。

c.現金存放信用評等高之金融機構，目前主要為兆豐、玉山、台新銀行。

(8)財務風險-其他：

A.評估：a.利率風險。

b.流動性風險。

c.通貨膨脹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a.2021 年無重大影響，但 2022 年 3 月中旬央行隨美國升息一碼，勢必增加營運成本。

b.2021 年流動性及通膨未造成顯著影響。

C.因應策略：a.利率：與兆豐銀行簽訂之中期借款合同符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故利率相對較低。

b.通膨：預期成本上揚，調高產品售價因應。

c.流動性：2022年預計增加銀行中期借款因應。

(9)策略風險：

A.評估：a.與Veolia合資成立法蘭摩沙公司，期能減少公司化學溶劑之耗用及委外處理量，強化營運競爭力及符合ESG之世界潮流之世界潮流，協助法蘭摩沙依計畫時程建廠及營運。

b.興建第二廠區-觀音廠，以分散生產據點，穩固客戶關係。

B.對損益之影響：a.公司持股 40%，法蘭摩沙將成為關係企業，依持股比認列其投資損益(2021 年認列損失約 1,400 萬)，另溶劑耗用及委外處理量減少，可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率。

b.觀音廠預計初期投資11.75億，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C.因應策略：a.協助法蘭摩沙依計畫時程建廠及營運，爭取同業溶劑處理合約，產生規模經濟。

b.強化業務團隊，尤其增加北美市場業務開拓能力，務必提高產能利用。

(10) 危害風險-天然災害風險：

- A. 評估：a. 台灣易受颱風及地震等天災影響。
b. 新興傳染病風險。
- B. 對損益之影響：2021 年無天然災害有關損失。
- C. 因應策略：a. 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 訂定傳染病通報及防疫措施，落實執行。
c. 投保財產保險，目前總投保金額約 15 億。(保險範圍為存貨、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營運中斷)

(11) 法律風險：

- A. 評估：a. 政府法律及命令之遵循。
b. 總經理室簽訂之投資合約。
c. 業務及採購部門簽訂保密協定及供貨合約。
d. 其他部門之服務合約及設備合約。
- B. 對損益之影響：a. 2021 年無。
b. 過失致死刑事責任。
c. 新光產險進行代位求償訴訟。
- C. 因應策略：a. 各部門指派人員負責審視法規之訂定及修正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
b. 各部門審慎檢視合約，並嚴格要求依內控流程進行簽核及用印。
c. 特殊重大事件委託律師事務所處理。
d. 特殊重大事件徵詢母公司法務長之意見。

(12) 其他風險-市場風險：

- A. 評估：a. 醫藥市場隨人口增加、老化及經濟成長每年穩定增長。
b. 客戶流失之風險。
c. 單一產品及單一客戶佔營收比例過高之風險。
- B. 對損益之影響：因火災事故，導致供貨中斷，未來可能面臨客戶流失風險。
- C. 因應策略：a. 持續強化客戶關係，加快重建復工速度及興建觀音廠，恢復客戶信心。
b. 持續開發新品項，目標為將單一品項營收佔比降至15%。
c. 持續開發新客戶，目標為將單一客戶營收佔比降至 10%。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政策：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且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本公司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
2. 獲利或虧損原因：無相關情形。
3. 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denine	製程改善	111 年 03 月	關鍵技術	新台幣 5,000 萬
Buprenorphine	製程改善	111 年 06 月	關鍵技術	
Pimobendan	製程改善	111 年 09 月	關鍵技術	
Lisdexafatamine	製程改善	111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註：因火災事故，除以上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外，將進行現有產品更換產線之製程修改。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製藥業更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旭富每一部門均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另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隨時予以檢視及遵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評估：本公司一直以來皆穩健經營，火災事故前都有穩定成長及獲利，並保持良好之財務體質，但因火災事故造成企業形象下滑，影響股價下跌。
2. 因應措施：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經營的企業精神，以務實及負責的做法，積極加速重建進度，努力增加營收及獲利，盼能逐步贏回股東及投資人之信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旭富 110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研發大樓

1. 預期效益：研發為本公司之營業根基，所有新品項均需研發部門開發製程後才能進入生產線放大生產，產品商業化後研發部門尚需繼續進行製程優化，以期降低成本、減少廢棄物，提升產品競爭力，過去期間研發部門人員及設備持續增加以因應業務成長，研發活動空間已不敷需求，且硬體設施已嫌老舊，且硬體設施已嫌老舊，需予以擴建更新，以利研發能量之提升。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大部分屬長期配合、往來關係密切之交易對象，風險性低。但 110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 60.17%，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28.24%，進、銷貨過度集中，主因火災事故停工，生產品項有限。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案號109年度相字第1994號-過失致死刑事責任訴訟：

109年12月20日之火災，造成一名外籍同仁傷重過世，此過失致死刑事責任訴訟案件由桃園地檢署偵辦，此案件於111年4月份獲不起訴處份。

2.案號110年度重訴字第379號-新光產險進行代位求償訴訟：

此次受火災影響之桃園紙廠，其保險公司新光產險已支付其理賠金，新光產險向本公司進行代位求償訴訟，此案件111年3月份已於法院和解。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1.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變種病毒相繼現蹤之疫情影響及因應措施：

(1)疫情影響：新冠變種病毒相繼現蹤，對全世界產生巨大影響，在各國病例快速增加及中國部分鎖國措施的影響下，對本公司原料供應鏈產生了些微衝擊。

(2)因應措施：1.在全球尋找及增加重要原料供應商，加速供應鏈分散及轉移之趨勢。

2.持續密切關注大環境變化，彈性調整組織及業務運作。

3.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各種變化。

2.俄羅斯攻打烏克蘭，使得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提高：

(1)開戰影響：1.全球原物料及重金屬價格大漲，鋼材及鎳價3月上旬暴衝飆升，導致採購洽談之熱交換器，廠商不願履行報價，影響公司重建進度。

2.俄羅斯遭受各國經濟制裁，衝擊全球能源供給。

3.在全球通膨上升及海運塞港持續下，企業營運成本大增。

(2)因應措施：1.隨時關注鋼材及鎳價之報價，採分批採購。

2.積極與客戶協調，反應生產成本增加，適時提高產品售價。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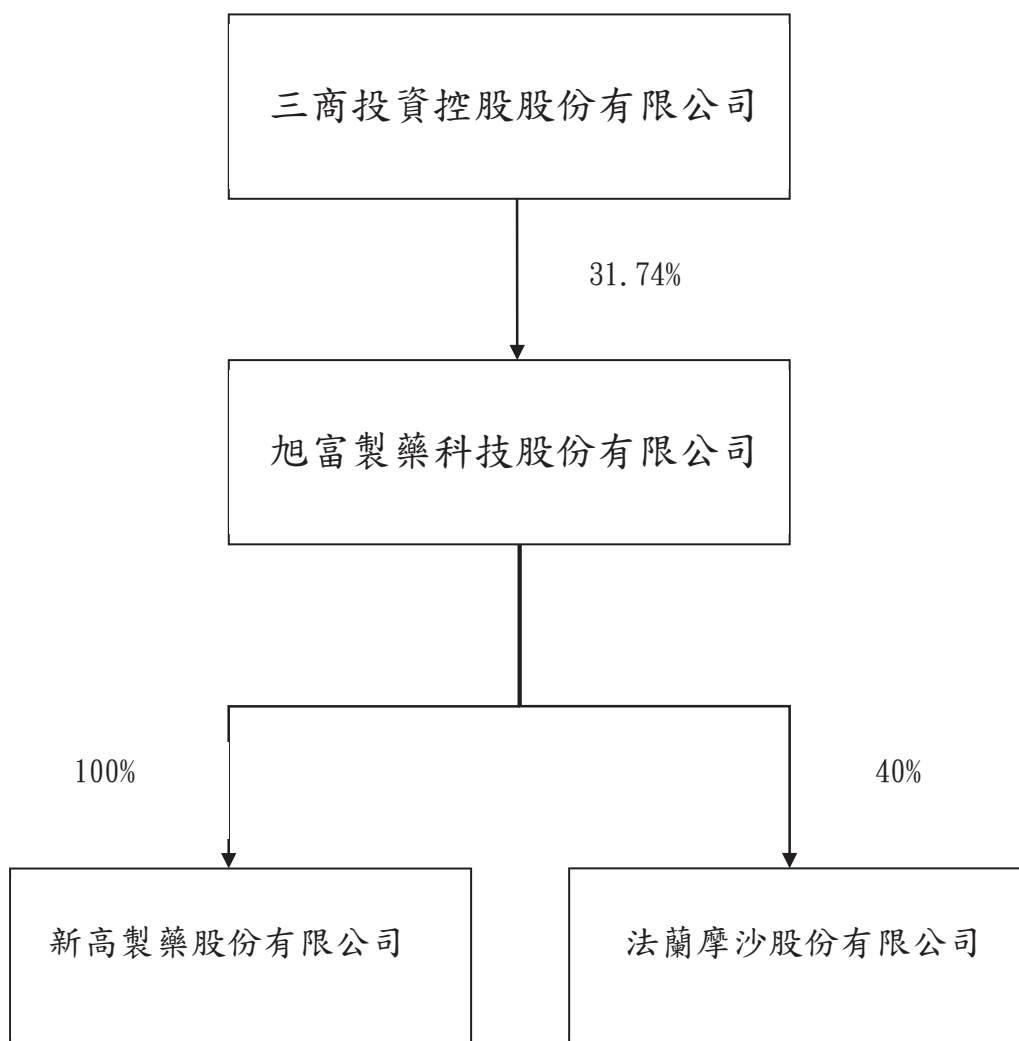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NTD351,900仟元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2021/5/6	台北市大同區甘谷街26號5樓	NTD165,000仟元	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維駿	35,190 仟股	100%
	董事	周文智、陳彥如		
	監察人	楊文禎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左律克	6,600 仟股	40%
	董事	翁維駿、戚志生、梁玉如、許瀞心		
	監察人	楊文禎、陳智龍		

2.關係企業 110 年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1,900	348,700	100	9.91	0	(658)	(587)	(587)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40,999	9,881	7.95	0	(17,991)	(33,883)	(13,553)

3.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10 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110 年度營收 864,217 仟元，平均員工人數 206 員，110 年度員工平均產值(生產力)為 4,195 仟元。

(二) 本年報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送會計師閱讀。

(三) 董事專業訓練：

職 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董事長	翁維駿	110 年度	3.10/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證基會/3 小時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董事	陳翔立	110 年度	3.10/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證基會/3 小時 8.19/企業誠信與防制洗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3 小時
董事	陳彥如	110 年度	5.18/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 小時 5.25/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 小時
董事	周文智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弘志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四) 會計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專業訓練：

職 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會計主管	楊文禎	110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郭蓮琪	110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稽核主管	徐幼達	110 年度	最新「公司法」與「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稽核主管 代理人	陳雅意	110 年度	從公司治理 3.0 看企業如何建構風險管理發展藍圖實務解析/證基會/6 小時 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研習班/證基會/6 小時
-------------	-----	--------	---

(五)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職 稱	姓 名	證 照	證 照 字 號
會計主管	楊文禎	會計師	金管會證字第 5467 號

(六) 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

職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總經理	翁維駿	110 年度	3.10/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證基會/3 小時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廠長	周文智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楊文禎	110 年度	9.1/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11.17/員工及董事薪酬/證基會/3 小時 12.10/全球風險認知資訊/證基會/3 小時

(七)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 2.本公司依 IAS2「存貨」之規定，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存貨及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110年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5,597仟元。

(八)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 1.產能利用率：
 - (1)因 109 年 12 月 20 日火災事故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0%，109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88%。
 - (2) 03B 區 110 年 12 月底才開始回復生產，提供產能約 10%。

2.核准之藥證：

No.1	API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China DMF
1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2014	2014			2013	2021
2	Allopurinol	2011	2003			2004	
3	Atom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8	2018			2016	
4	Bisoprolol Fumarate					2006	
5	Brinzolamide	2015		2017		2015	
6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2011					
7	Cyclophosphamide					2014	
8	Divalproex Sodium	2005			2010	2005	2010
9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1	2014	2017	2016	2012	2013
10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te	2014	2019		2014	2014	2020
1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2011		2012	
12	Methylphenidate HCl		2014			2011	
13	Pentobarbital Sodium		2011			2009	
14	Probucol	2004		2017	2015	2015	
15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2010	2012	2012	2012	2010	2018
16	Sodium Valproate	2019	2006	2017		2004	2014
17	Thiopental					2012	
18	Valproic Acid	2003	2004	2008	2008	2003	2019
19	Cannabidiol (CBD)	2020				2020	
No.2	API intermediate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1	Menthadienol (PMDOL)	2019					
2	Olivetol	2019					
3	Ethyl Olivetolate	2019					

(九) 本公司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 本公司並未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但目前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作為員工行為之規範標準，並進行稽核作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予管理階層。
相關辦法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加檢舉制度之相關條文，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申訴管道流程圖，供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提出檢舉及申訴。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二) 說明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本公司支付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辦法，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內部郵件系統公告周知員工，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薪酬制度，另針對經理人部分，本公司訂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之相關辦法，經理層級以上人員之薪酬福利均需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提升公司治理及薪酬之透明度。

1. 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
2. 變動薪資：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 (1) 年終獎金：依營運狀況來發放，最少 1.5 個月，最多 4 個月。
 - (2) 員工酬勞：約年度獲利的 3-10% 提撥。
 - (3) 績效獎金：依營運狀況來發放，並考量工安、環保、客訴等影響公司營運效果之事件，每季最多 2.2 萬/人。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三) 說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目前共計 11 人，每人均已完成職務說明書及職務規劃，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本公司要求經理人每年休完特休假，讓代理人有充分適當機會可以歷練管理職務，作為未來接班之準備；本公司研發及業務等重要部門目前均有一位經理及副總經理，基本上接班規畫均屬完成，至於生產、品質、財會、工程及環保等部門，也均有經驗豐富之主任級員工足以擔任未來接班人重責，基本上，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及完成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定期予以審視及調整，此外，本公司經常性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位人才，可於必要時進行彈性調配，為公司經營之百年大計厚實根基。111 年 2 月底工程部劉錦章經理申請退休，公司高層依接班規劃，由工程部蘇忠龍主任於 111 年 3 月 1 日晉升經理。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7 名，其中 4 名為母公司三商投控之法人代表，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同時身兼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2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母公司之 4 位法人代表在可預見之未來仍舊規劃 2 位來自母公司及 2 位來自本公司高階主管，三商投控下轄數十家公司，且有數家企業屬於上市公司，集團有眾多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專才，故三商投控有豐沛之人才庫可以接班本公司未來這 2 席董事空缺，至於來自本公司高階主管之 2 席董事，其接班請見前述之重要管理階層規劃。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 1 席需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並不匱乏，此席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畫可能來自學界，至於另 2 位化學化工背景之獨立董事，本公司仍舊規劃 1 席來自學術界，1 席來自產業界，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有密切之產學合作，與諸多教授維持密切關係，這兩所學校應足以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人選，至於產業界部分，國內原料藥同業自動區隔產品品項，避免彼此競爭，且常常聚會交流產業資訊及 know-how，共同組團參加國外展覽，另本公司積極參加製藥同業公會、生物醫療產業策進會等活動，熟識醫藥產業先進，故本公司有口袋人選可擔任未來這席獨立董事。

另外，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已由各部門經理級主管向董事提出該部門之接班規劃報告。

(十四)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況：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請見附件 7。
2. 執行情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董事會提報 110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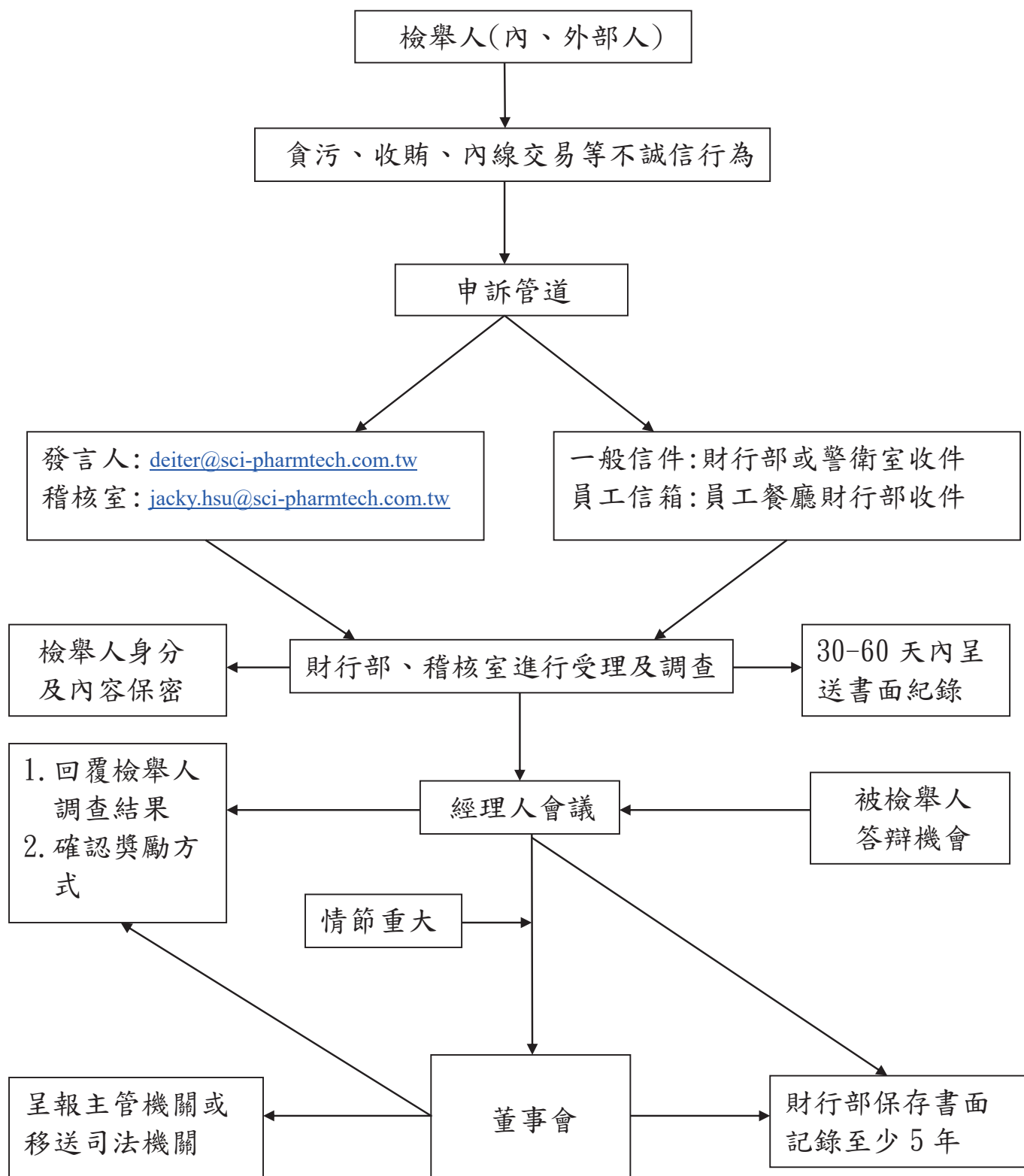
(十五) 本公司火災事故之災後重建進度說明：

1. 03B區12月底開始回復生產，提供產能約10%。
2. 規劃第一生產區於2022年6月底修復完成，產能回復至40%。
3. 第二生產區於2022年12月底修復完成，產能回復至90%。
4.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pharmtech.com.tw/investors-05-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1：

申訴(檢舉)流程圖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翁維駿



附件 3：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壹、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軟硬體及網路管理之安全，以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通訊系統，進而提升從事中間體、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等相關作業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貳、目的

本公司為維護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於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而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通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業務維運之相關人員、使用資訊資源之外部單位、服務提供廠商、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人員。

肆、定義

資訊安全之基本要求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存取資訊。

二、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訊與處理方法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服務。

除上述三項基本要求外，依據各項業務之特性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茲說明如下：

一、認證性－Authenticity：確保使用者登入時有適當的驗證程序。

二、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

三、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作業。

四、可靠性－Reliability：確保作業執行皆有一致結果。

伍、權責說明

一、由總經理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本公司資訊安全及相關事項推動，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執行稽核工作。

二、本公司以及往來機關、廠商等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

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為定性與定量兩類：

一、定性化指標

（一）加強內部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

（二）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設備之可用性，提供研發、生產及行銷等業務運作之所需。

（三）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以確

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提高作業效能與品質。

二、量化指標

- (一) 每年以無任何資安事件為管理目標。
- (二)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重要系統備份資料還原演練。
- (三) 確保重要機敏資訊不外洩及妥善備份，內部稽核每年進行一次查核。

柒、資訊安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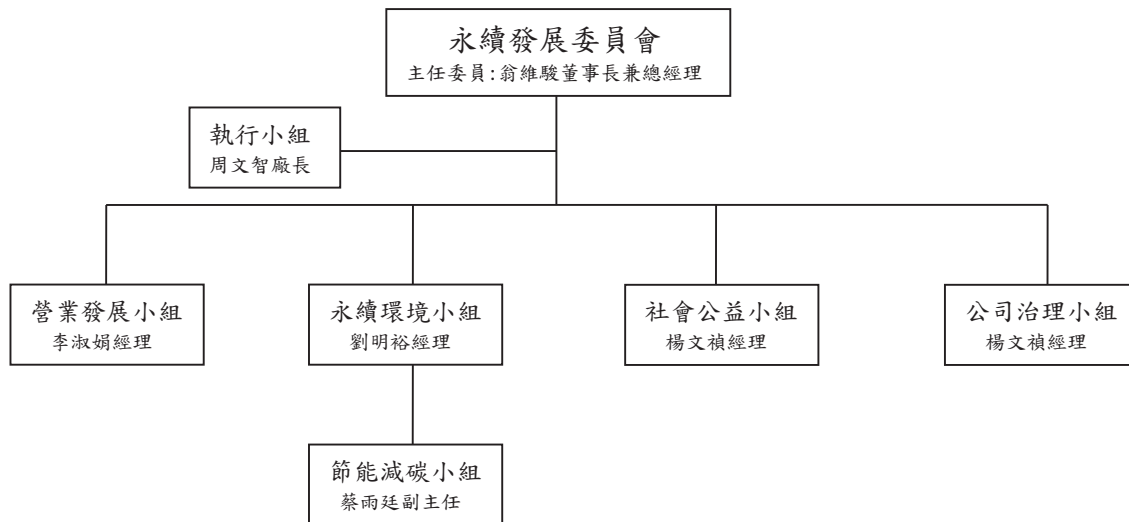
- 一、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
- 二、本公司總經理所轄之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之運作，由稽核室依相關法令、政策要求辦理內部稽核以確認制度落實及有效性。
- 三、應定期檢視與討論內外部資訊安全相議題、利害相關團體要求與其他組織資訊安全運作活動，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四、資訊室應定期提供資訊安全宣導或訓練課程，提昇人員資訊安全認知。
- 五、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捌、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審查，如遇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予以適當修訂，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附件4:永續發展

1.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



2. 永續發展政策:(1)遵守法令法規，落實誠信經營
(2)重視員工權益，打造幸福職場
(3)實踐環保政策，回饋社會鄉里
(4)重視股東權益，倡議行動主義
(5)攜手供應廠商，精進產品品質
(6)維護客戶權益，貢獻人類健康

3. 永續發展管理制度: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執行。

4. 永續發展執行狀況:請參閱第34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另外，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0.12.29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人員、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初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並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該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年度第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人員為公司治理主管，其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公司治理主管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二、公司治理主管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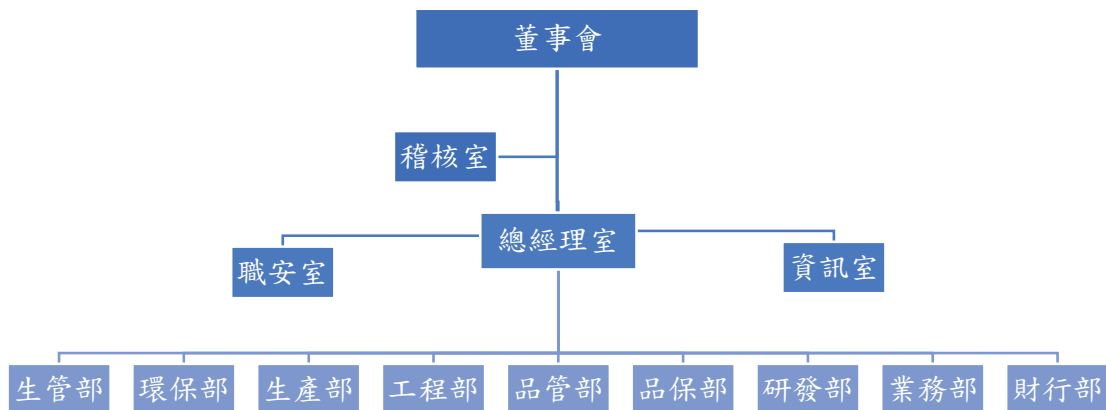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二、風險管理組織各單位之職責：

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執行，達成營運之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3. 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4. 資訊室：
負責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5. 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其有關風險。

6. 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於採購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7. 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8. 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9. 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10. 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1. 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2. 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3. 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

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一.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參考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1.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2. 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3. 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4.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5.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6.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 風險衡量

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就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公司訂定風險衡量標準加以比較，設定風險優先順序，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三、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持續監控相關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

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一、本公司透過下列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業務風險：

1. 產銷例行會議
2. 研發例行會議
3. 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會議
4. 工程例行會議
5.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6. 生產例行會議
7. 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8. 高階經理人經營管理會議
9. 董事會
10. 其他會議(如勞資會議等)

二、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 目的：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計畫。
2. 範圍：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而其對象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究計畫之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
3. 原則：
 - 3.1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3.2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依勞動契約約定屬本公司所有。
 - 3.3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3.4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 3.5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6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7 本公司以員工為專利申請人之專利，本公司擁有優先使用權，且該員工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4. 專利管理：
 - 4.1 成案：由研發、法規、業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分析研擬，確認專利價值及申請之必要性後，送研發會議討論後決行，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 4.2 申請：由研發部人員擬具專利佈局規劃，並負責專利之申請、答辯及維護。必要時，由研發、法規人員與專利事務所接洽，討論智慧財產相關事宜，並由法規、業務人員與客戶溝通，研發人員從旁協助。
 - 4.3 保管、訴訟及維護：
 - 4.3.1 研發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
 - 4.3.2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研發人員應對該智慧財產權之異議、訴願、行政或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協助法律事務所進行。
 - 4.3.2 專利證書由研發部門助理負責保管及每年專利維護。
5. 商標管理：
 - 5.1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本公司及相關營業上。
 - 5.2 由行政課負責商標之申請與維護。
6. 營業秘密管理：
 - 6.1 本公司之 SOP 文件、生產批次記錄等資料，由 Master Control 系統控管。
 - 6.2 本公司員工皆須遵循 SOP『管制文件與安全管理』之規範，落實管制文件之管控。

- 6.3 本公司勞動契約書中第六條條文規定：「受雇方同意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出版。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但公司已公開、為眾所知悉或成為公共財產之資財，不在此限。」
- 6.4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公司之生產、銷售、經營等具有經濟價值或屬機密性質之資料時，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6.5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報告、檔案等營業秘密。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231	8	633,0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401	9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34	1	47,503	1
	1,397,310	33	1,918,811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4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44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97,997	50	1,500,15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2	41,3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2,792,585	67	2,651,127	58
資產總計	\$ 4,189,895	100	4,569,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9,895	100	4,569,938	100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976	6	68,6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4,431	16	222,750	8
6900 營業淨利	73,658	8	1,051,57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600	-	4,099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7)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5)	(2)	(30,63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1)	-	-
	(8,152)	(1)	(596,363)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22,254	3,474,640	
-	-	-	-	360,124	-	360,124	
-	-	-	-	104	(51,632)	(51,528)	
-	-	-	-	360,228	(51,632)	308,596	
-	-	57,110	-	(57,110)	-	-	
-	-	-	(4,788)	4,788	-	-	
-	-	-	-	(461,014)	-	(461,014)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	-	-	-	55,696	-	55,696	
-	-	-	-	2,007	(19,551)	(17,544)	
-	-	-	-	57,703	(19,551)	38,152	
-	-	36,022	-	(36,022)	-	-	
-	-	-	29,378	(29,378)	-	-	
-	-	-	-	(39,743)	-	(39,743)	
158,971	-	-	-	(158,971)	-	-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600)	(4,099)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55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630	70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73	(11,1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92	(31,425)
調整項目合計	320,622	670,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128	1,125,709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600	4,099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278	97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798)	79,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029	55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231	633,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 1.因本公司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故須待重建修復完成後始能確認最終理賠金額；另實際理賠金額尚牽涉眾多附加條款約定、複雜理算過程及本公司最後重建支出情形，經向主辦保險公司及其聘請之公證人確認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幾乎確定可收取之賠償金額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災害損失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限，當後續可收取之理賠款幾乎確定可超出前述認列之應收理賠款時，方認列為理賠收入，故最終實際理賠金額很可能與前述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火災事故波及鄰近數家工廠，導致其財物遭受損害，相關賠償損失之估計係依據第三方公證人現場查勘及調查可取得之資訊，並考量各工廠營運規模後，以可比公司之平均財務比率為依據，再推估各該工廠財務資訊，據以估計可能的求償損失。民國一一〇年部份相關賠償損失係依據受損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估計。惟因求償金額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不確定性較高，最終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2	5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689	283,291
定期存款	28,000	127,505
附買回票券	-	221,6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2,231</u>	<u>633,029</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89	417,0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5,112	250,890
合 計	<u>\$ 360,401</u>	<u>667,955</u>
流動	<u>\$ 360,401</u>	<u>-</u>
非流動	<u>\$ -</u>	<u>667,95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應火災事故後之資金需求，重新評估持有意圖，將上述金融資產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72,521</u>	<u>85,6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99
應收帳款	82,976	337,65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82,976</u>	<u>337,74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u>\$ 82,976</u>		<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365	-	-
逾期30天以下	106,352	-	-
逾期31~60天	19,739	-	-
逾期61~90天	293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u>\$ 337,749</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179
減損損失迴轉	-	(1,179)
期末餘額	\$ -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42,304	116,984
在 製 品	22,244	16,322
製 成 品	129,634	247,573
	<u>\$ 294,182</u>	<u>380,87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5,954千元及1,368,461千元，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215,771千元及70,648千元。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5,597)</u>	<u>(24,215)</u>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175,565千元，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理賠款	\$ 265,539	519,057
其 他	47	594
	<u>\$ 265,586</u>	<u>519,65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52,447</u>	<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3,553)</u>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22,713	2,191,683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25,680</u>	<u>684,472</u>	<u>543,143</u>	<u>33,939</u>	<u>12,968</u>	<u>633,296</u>	<u>2,733,4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737,842	1,667,500	40,656	18,720	168,428	3,458,826
增 添	-	7,065	19,447	1,533	-	108,624	136,669
轉(出)入	-	2,130	17,524	(1,444)	-	(7,130)	11,080
處分及報廢	-	(193,516)	(1,160,587)	(7,828)	(5,752)	(47,209)	(1,414,8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825,680</u>	<u>553,521</u>	<u>543,884</u>	<u>32,917</u>	<u>12,968</u>	<u>222,713</u>	<u>2,191,68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折 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u>-</u>	<u>635,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4,054	1,219,926	20,099	7,748	-	1,581,827
折 舊	-	31,420	88,377	4,102	1,562	-	125,461
轉(出)入	-	-	-	(2,052)	-	-	(2,052)
處分及報廢	-	(117,472)	(887,579)	(4,186)	(4,468)	-	(1,013,7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002</u>	<u>420,724</u>	<u>17,963</u>	<u>4,842</u>	<u>-</u>	<u>691,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3,296</u>	<u>2,097,99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25,680</u>	<u>403,788</u>	<u>447,574</u>	<u>20,557</u>	<u>10,972</u>	<u>168,428</u>	<u>1,876,99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22,713</u>	<u>1,500,152</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區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7
增 添	1,662
租約修改減少數	(75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5,6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3
本年度折舊	2,049
租約修改減少數	(7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9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68</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未使用額度	<u>\$ 420,000</u>	<u>338,989</u>
利率區間	<u>-</u>	<u>-</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77,512	118,602
其他	51,236	70,336
	<u>\$ 128,748</u>	<u>188,938</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584	1,340
非流動	\$ 571	1,24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	4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9,365	1,6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8	54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141	259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1)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426	4,557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80)	(109,182)	(156,6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7	-	83,9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70	509,076	579,7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471)	-	(68,4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6</u>	<u>509,076</u>	<u>595,232</u>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因火災事故而估列(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25,000)千元及509,07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之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44)	(85,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799	64,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45)</u>	<u>(20,4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75)	(87,0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4)	(1,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44	(2,0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921	5,7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744)</u>	<u>(85,0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632	65,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5	2,122
利息收入	189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4	2,1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921)	(5,7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99</u>	<u>64,63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7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8	141
	<u>\$ 945</u>	<u>1,319</u>
營業成本	\$ 688	1,259
營業費用	257	60
	<u>\$ 945</u>	<u>1,31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64	7,894
本期認列損(益)	(2,508)	(1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56</u>	<u>7,76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4)	1,644
未來薪資	1,621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37千元及7,0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97,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8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83)	(2,483)
	<u>(11,683)</u>	<u>197,6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74	(104,064)
前期高低估	7,419	1,546
	<u>21,493</u>	<u>(102,518)</u>
所得稅費用	<u>\$ 9,810</u>	<u>95,0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01</u>	<u>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65,506</u>	<u>455,215</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01	9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828	107
免稅所得	(1,533)	(1,347)
前期高估	(4,264)	(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93
其他	<u>(322)</u>	<u>3,332</u>
	<u>\$ 9,810</u>	<u>95,09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新高製藥之課稅損失，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 <u>4,280</u>	<u>4,1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災害損失	負債準備	遞延收入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01</u>	<u>110,989</u>	<u>83,208</u>	<u>-</u>	<u>20,669</u>	<u>1,985</u>	<u>241,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63	-	16,231	3,231	-	7,118	57,2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43)	115,350	100,324	(2,064)	-	(2,438)	206,3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820</u>	<u>115,350</u>	<u>116,555</u>	<u>1,167</u>	<u>-</u>	<u>4,654</u>	<u>263,546</u>

	保險理賠 收 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8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8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81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 <u>103,344</u>	民國一二〇年度

(2)新高製藥：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4,6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6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2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0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7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839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21,399</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382千股及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 1,348,339</u>	<u>1,348,3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50	39,743	5.80	461,014
股票	2.00	158,971	-	-
合計		<u>\$ 198,714</u>		<u>461,0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不擬分配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6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8)</u>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u>\$ 0.58</u>	<u>3.7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83</u>	<u>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5,565</u>	<u>96,035</u>	
	\$ <u>0.58</u>	<u>3.75</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義 大 利	\$ 244,025	455,365	
中國大陸	148,804	48,973	
美 國	108,242	470,942	
德 國	92,758	65,301	
臺 灣	58,520	232,453	
瑞 士	52,739	90,905	
西 班 牙	30,306	447,010	
日 本	19,508	239,884	
荷 蘭	-	145,319	
其他國家	<u>109,315</u>	<u>493,070</u>	
	\$ <u>864,217</u>	<u>2,689,222</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396,602	1,962,646	
中間體	451,915	597,497	
特用化學品	<u>15,700</u>	<u>129,079</u>	
	\$ <u>864,217</u>	<u>2,689,222</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2,976	337,749	353,5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79)</u>
合 計	\$ <u>82,976</u>	<u>337,749</u>	<u>352,40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41,764</u>	<u>97,295</u>	<u>59,0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93千元及26,1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24千元及4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6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19,545	401,187
存貨災害損失	-	175,56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509,076
保險理賠收入	-	(519,057)
災害損失小計	(5,455)	566,771
災後清運支出	21,710	-
其他	871	514
	<u>\$ 17,126</u>	<u>567,28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15%及67.38%，係分別由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128,748)	(128,7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876</u>	<u>(282,899)</u>	<u>(282,326)</u>	<u>(573)</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80,878)	(80,87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2,629)	(1,368)	(922)	(339)
其他應付款	188,938	(188,938)	(188,93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21,064)	(21,064)	-	-
	<u>\$ 293,468</u>	<u>(293,509)</u>	<u>(292,248)</u>	<u>(922)</u>	<u>(3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980	27.63	331,007	17,704	28.43	503,325
歐 元		859	31.12	26,732	3,178	34.82	110,65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	27.63	30,338	1,417	28.43	40,2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74千元或5,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95)千元及(30,63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3,363	282,961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58千元及7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
小 計	684,003				
合 計	\$ 1,116,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74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
合 計	\$ 282,87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67,955	667,955	-	-	66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97	-	-	85,697	85,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0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7,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9,6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	-	-
小 計	1,491,639				
合 計	\$ 2,245,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0,87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	-	-	-
其他應付款	188,93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	-	-	-
合 計	\$ 293,46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華安醫學現金增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批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15,619千元。華安醫學係興櫃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未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6,3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52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6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41)
轉入第三等級	15,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5,69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9,551)	(38,54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0~2.72及1.79~5.0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均為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496</u>	<u>3,5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895</u>	<u>2,89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231	633,029
債務淨額	\$ -	-
資本總額	\$ 3,320,631	3,322,222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2,588	(1,773)	1,340	2,155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租賃負債	\$ 2,992	(2,047)	1,643	2,5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4,290</u>	<u>35,38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	3,523	4,171
		\$ <u>46,259</u>	<u>46,9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826千元及29,106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87,002</u>	<u>49,1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401,187千元，存貨金額為175,565千元，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為509,076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1,085,8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項資產使用狀況後，除列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19,545千元，另，本公司與鄰近受損廠商之損害賠償尚在協商中，依據該等工廠初步提出之損害賠償金評估相關之負債準備，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災害賠償損失25,000千元。

上述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之賠償價款為109,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374,894千元及509,076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收取保險公司之賠償款253,5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265,539千元及519,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45	51,482	158,427	218,067	81,920	299,987
勞健保費用	12,061	4,366	16,427	14,756	4,782	19,538
退休金費用	5,716	2,066	7,782	6,601	1,794	8,395
董事酬金	-	876	876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7	8,241	3,503	9,481	12,984
折舊費用	38,251	17,940	56,191	107,569	19,941	127,510
攤銷費用	3,494	4,023	7,517	1,766	4,027	5,7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6,564	-	46,564	2,760	- %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980	-	20,980	1,273	- %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幣市場 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29,358	-	29,358	99	- %	-
"	受益憑證(富邦中國政策金融 債券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8,387	-	8,387	420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富邦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2,411	-	2,411	32	-	%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	50,118	-	50,118	793	-	%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2,272	-	2,272	36	-	%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40	-	21,240	400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	49,691	-	49,691	790	-	%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2,097	-	2,097	33	-	%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769	-	1,769	28	-	%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0	38,963	-	38,963	2,350	-	%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5	43,977	-	43,977	685	-	%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27,349	-	27,349	642	-	%	-
"	股票(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225	-	15,225	150	-	%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41,489	2.42 %	41,489	1,603	2.44 %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1,032	3.25 %	31,032	4,497	3.4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63,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場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48,599	35,190	100 %	(587)	(587)	註 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 用	66,000	-	6,600	40 %	52,447	6,600	40 %	(33,883)	(13,553)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426,065	1,633,92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G客戶	\$ 244,025	295,751
B客戶	-	296,613
H客戶	91,910	9,928
I客戶	90,973	35,162
	\$ 426,908	637,4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因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賠償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受損廠商提出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據以評估災害賠償損失之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抽核本期支付賠償款之付款記錄及和解書協議金額，並核對至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緯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旭富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2,866	7	603,094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1	80,878	2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0,401	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1,764	1	97,295	2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82,976	2	337,7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8,648	3	188,838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265,586	6	519,651	12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3	21,064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294,182	7	380,8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7,4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09	2	47,3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418,840	10	595,232	13
			1,367,820	33	1,888,734	4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4	-	1,3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8	-	9,977	-
非流動資產：									747,837	18	1,122,114	2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67,955	15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2,521	2	85,6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1	-	1,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1,046	10	349,18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3,811	3	103,8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78,788	42	1,180,943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945	-	20,4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4	-	2,568	-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		60,290	1	41,319	1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41,552	6	263,546	6	股本		953,824	23	794,853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44	6	89,890	2	資本公積		1,348,339	32	1,348,339	30
			2,821,975	67	2,681,104	59	法定盈餘公積		426,103	10	390,081	9
							特別盈餘公積		29,378	1	-	-
							未分配盈餘		611,916	14	818,327	18
							其他權益		(48,929)	(1)	(29,378)	(1)
資產總計		\$	4,189,795	100	4,569,838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9,795 100 4,569,838 10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64,217	100	2,689,2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656,128	76	1,414,894	53
5900 營業毛利	208,089	24	1,274,32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08	6	111,927	4
6200 管理費用	54,318	6	67,9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47	4	43,3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179)	-
	133,773	16	222,088	8
6900 營業淨利	74,316	8	1,052,24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285	3	4,650	-
7101 利息收入	526	-	3,970	-
7130 股利收入	9,437	1	8,5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2	-	(15,70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1)	-	(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六(二十)及十)	(17,126)	(2)	(567,285)	(2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4,993)	(2)	(30,62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1)	(537)	-
	(8,810)	(1)	(597,025)	(22)
7900 稅前淨利	65,506	7	455,21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10	1	95,091	4
8200 本期淨利	55,696	6	360,12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8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1)	(2)	(51,63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1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44)	(2)	(51,5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52	4	308,596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8		3.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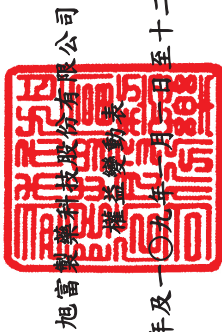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股 本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971,435
\$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3,474,640
	-	-	-	360,124	360,124
	-	-	-	104	(51,528)
	-	-	-	360,228	308,596
	-	-	57,110	(57,110)	-
	-	(4,788)	4,788	-	-
	-	-	(461,014)	-	(461,014)
	794,853	1,348,339	390,081	818,327	3,322,222
	-	-	-	55,696	55,696
	-	-	-	2,007	(17,544)
	-	-	-	57,703	38,152
	-	-	36,022	(36,022)	-
	-	-	29,378	(29,378)	-
	-	-	-	(39,743)	(39,743)
	158,971	-	-	(158,971)	-
\$	953,824	1,348,339	426,103	611,916	3,320,63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506	45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91	127,510
攤銷費用	7,517	5,7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242)	15,707
利息費用	41	43
利息收入	(526)	(3,970)
股利收入	(9,437)	(8,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40	53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5,455)	566,771
其他	62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91	702,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4,773	15,834
存貨減少(增加)	86,697	(29,3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656	(11,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99)	(13,4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531)	38,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190)	(40,8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1,392)	2,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49)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0)	(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75	(31,427)
調整項目合計	321,266	67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6,772	1,126,373
收取之股利	9,437	8,553
收取之利息	526	3,970
支付之利息	(41)	(43)
支付之所得稅	(115,846)	(166,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848	972,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	(217,6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170)	(13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6,273
取得無形資產	(3,953)	-
預付設備款減少	(256,858)	(8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39,560)	(428,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3)	(2,047)
發放現金股利	(39,743)	(461,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1,516)	(463,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228)	80,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094	523,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866	603,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 1.因本公司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故須待重建修復完成後始能確認最終理賠金額；另實際理賠金額尚牽涉眾多附加條款約定、複雜理算過程及本公司最後重建支出情形，經向主辦保險公司及其聘請之公證人確認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幾乎確定可收取之賠償金額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災害損失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限，當後續可收取之理賠款幾乎確定可超出前述認列之應收理賠款時，方認列為理賠收入，故最終實際理賠金額很可能與前述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火災事故波及鄰近數家工廠，導致其財物遭受損害，相關賠償損失之估計係依據第三方公證人現場查勘及調查可取得之資訊，並考量各工廠營運規模後，以可比公司之平均財務比率為依據，再推估各該工廠財務資訊，據以估計可能的求償損失。民國一一〇年部分相關賠償損失係依據受損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理算報告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之火災損害價值鑑定研究報告書估計。惟因求償金額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不確定性較高，最終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0	5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336	281,368
定期存款	-	99,505
附買回票券	-	221,6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2,866</u>	<u>603,094</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89	417,06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55,112	250,890
合 計	<u>\$ 360,401</u>	<u>667,955</u>
流動	<u>\$ 360,401</u>	<u>-</u>
非流動	<u>\$ -</u>	<u>667,9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應火災事故後之資金需求，重新評估持有意圖，將上述金融資產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2,521	85,69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參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醫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6,375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99
應收帳款	82,976	337,65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82,976	337,74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998	-	-
逾期30天以下	349	-	-
逾期31~60天	107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8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4,514	-	-
逾期360天以上	-	100%	-
	\$ 82,976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365	-	-
逾期30天以下	106,352	-	-
逾期31~60天	19,739	-	-
逾期61~90天	293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	100%	-
	<u>\$ 337,749</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179
減損損失迴轉	-	(1,179)
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42,304	116,984
在 製 品	22,244	16,322
製 成 品	129,634	247,573
	<u>\$ 294,182</u>	<u>380,87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5,954千元及1,368,461千元，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215,771千元及70,648千元。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5,597)</u>	<u>(24,215)</u>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175,565千元，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理賠款	\$ 265,539	519,057
其 他	<u>47</u>	<u>594</u>
	<u>\$ 265,586</u>	<u>519,65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348,599	349,186
關聯企業	<u>52,447</u>	<u>-</u>
	<u>\$ 401,046</u>	<u>349,18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以66,000千元取得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 (13,553)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3)</u>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553,521	543,884	32,917	12,968	219,670	1,872,474
增 添	-	4,480	61,735	1,863	-	543,222	611,300
轉(出)入	-	131,536	56,837	2,399	-	(130,266)	60,506
處分及報廢	-	(5,065)	(119,313)	(3,240)	-	(2,373)	(129,9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684,472</u>	<u>543,143</u>	<u>33,939</u>	<u>12,968</u>	<u>630,253</u>	<u>2,414,2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737,842	1,667,500	40,656	18,720	165,385	3,139,617
增 添	-	7,065	19,447	1,533	-	108,624	136,669
轉(出)入	-	2,130	17,524	(1,444)	-	(7,130)	11,080
處分及報廢	-	(193,516)	(1,160,587)	(7,828)	(5,752)	(47,209)	(1,414,8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553,521</u>	<u>543,884</u>	<u>32,917</u>	<u>12,968</u>	<u>219,670</u>	<u>1,872,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8,002	420,724	17,963	4,842	-	691,531
本年度折舊	-	21,903	27,947	3,516	1,050	-	54,416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5,065)	(103,590)	(1,791)	-	-	(110,4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840</u>	<u>345,081</u>	<u>19,688</u>	<u>5,892</u>	<u>-</u>	<u>635,5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4,054	1,219,926	20,099	7,748	-	1,581,827
本年度折舊	-	31,420	88,377	4,102	1,562	-	125,461
轉(出)入	-	-	-	(2,052)	-	-	(2,052)
處分及報廢	-	(117,472)	(887,579)	(4,186)	(4,468)	-	(1,013,7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002</u>	<u>420,724</u>	<u>17,963</u>	<u>4,842</u>	<u>-</u>	<u>691,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0,253</u>	<u>1,778,7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9,514</u>	<u>403,788</u>	<u>447,574</u>	<u>20,557</u>	<u>10,972</u>	<u>165,385</u>	<u>1,557,7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305,519</u>	<u>123,160</u>	<u>14,954</u>	<u>8,126</u>	<u>219,670</u>	<u>1,180,943</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401,18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資產災損後之使用狀況，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除列因災害受損而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為19,545千元。前述除列之資產均帳列災害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7
增 添	1,384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7
增 添	1,662
租約修改減少數	(7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
本年度折舊	1,775
減 少	(2,545)
租約修改減少數	(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3
本年度折舊	2,049
租約修改減少數	(7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9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68</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420,000	338,989
利率區間	-	-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薪資	\$ 77,512	118,602
其 他	<u>51,136</u>	<u>70,236</u>
	<u>\$ 128,648</u>	<u>188,838</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584</u>	<u>1,340</u>
非流動	<u>\$ 571</u>	<u>1,2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9</u>	<u>4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9,365</u>	<u>1,6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108</u>	<u>5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141</u>	<u>259</u>
租約修改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u>\$ (1)</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426</u>	<u>4,557</u>
-----------	------------------	--------------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另，本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 失</u>	<u>合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6	509,076	595,232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270	(25,000)	(19,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7,480)</u>	<u>(109,182)</u>	<u>(156,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46</u>	<u>374,894</u>	<u>418,8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7	-	83,9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70	509,076	579,7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68,471)</u>	<u>-</u>	<u>(68,4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6</u>	<u>509,076</u>	<u>595,23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預估廢溶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火災事故而估列(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25,000)千元及509,07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之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44)	(85,0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799</u>	<u>64,6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45)</u>	<u>(20,4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75)	(87,0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4)	(1,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44	(2,0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921</u>	<u>5,78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744)</u>	<u>(85,07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632	65,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5	2,122
利息收入	189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4	2,1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921)	(5,7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99</u>	<u>64,63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87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8	141
	<u>\$ 945</u>	<u>1,319</u>
營業成本	\$ 688	1,259
營業費用	257	60
	<u>\$ 945</u>	<u>1,319</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64	7,894
本期認列損(益)	(2,508)	(1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56</u>	<u>7,764</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5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0)	1,454
未來薪資	1,430	(1,39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4)	1,644
未來薪資	1,621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37千元及7,0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97,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8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83)	(2,483)
	(11,683)	197,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074	(104,064)
前期高低估	7,419	1,546
	21,493	(102,518)
所得稅費用	\$ 9,810	95,09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01</u>	<u>2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65,506</u>	<u>455,2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01	9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828	107
免稅所得	(1,533)	(1,347)
前期高估	(4,264)	(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93
其他	<u>(322)</u>	<u>3,332</u>
	\$ <u><u>9,810</u></u>	<u><u>95,091</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災害損失	負債準備	遞延收入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0	115,350	116,555	1,167	-	4,654	263,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9)	(4,361)	(33,347)	(1,167)	20,669	(2,168)	(21,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	(5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01</u>	<u>110,989</u>	<u>83,208</u>	<u>-</u>	<u>20,669</u>	<u>1,985</u>	<u>241,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63	-	16,231	3,231	-	7,118	57,243
(借記)/貸記損益	(4,843)	115,350	100,324	(2,064)	-	(2,438)	206,3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820</u>	<u>115,350</u>	<u>116,555</u>	<u>1,167</u>	<u>-</u>	<u>4,654</u>	<u>263,54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理賠 收 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3,811</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8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3,811</u></u>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u>\$ 103,344</u></u>	民國一二〇年度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5,382千股及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58,97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89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u>\$ 1,348,339</u></u>	<u><u>1,348,339</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50	39,743	5.80	461,014
股票	2.00	158,971	-	-
合計		<u>\$ 198,714</u>		<u>461,01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不擬分配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6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8)</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382</u>	<u>95,382</u>
	<u>\$ 0.58</u>	<u>3.7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696</u>	<u>360,1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5,382	95,3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3	6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565</u>	<u>96,03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58</u>	<u>3.7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 大 利	\$ 244,025	455,365
中國大陸	148,804	48,973
美 國	108,242	470,942
德 國	92,758	65,301
臺 灣	58,520	232,453
瑞 士	52,739	90,905
西 班 牙	30,306	447,010
日 本	19,508	239,884
荷 蘭	-	145,319
其他國家	<u>109,315</u>	<u>493,070</u>
	<u>\$ 864,217</u>	<u>2,689,222</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396,602	1,962,646
中間體	451,915	597,497
特用化學品	<u>15,700</u>	<u>129,079</u>
	<u>\$ 864,217</u>	<u>2,689,222</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2,976	337,749	353,5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79)</u>
合 計	<u>\$ 82,976</u>	<u>337,749</u>	<u>352,40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1,764</u>	<u>97,295</u>	<u>59,0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93千元及26,1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24千元及4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6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災害損失	\$ 19,545	401,187
存貨災害損失	-	175,565
災害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25,000)	509,076
保險理賠收入	-	(519,057)
災害損失小計	(5,455)	566,771
災後清運支出	21,710	-
其他	871	514
	<u>\$ 17,126</u>	<u>567,28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15%及67.38%，係分別由5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79	(33,779)	(33,7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78)	(1,605)	(573)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128,648)	(128,64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118,194)	(118,194)	-	-
	<u>\$ 282,776</u>	<u>(282,799)</u>	<u>(282,226)</u>	<u>(573)</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80,878)	(80,87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2,629)	(1,368)	(922)	(339)
其他應付款	188,838	(188,838)	(188,83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21,064)	(21,064)	-	-
	<u>\$ 293,368</u>	<u>(293,409)</u>	<u>(292,148)</u>	<u>(922)</u>	<u>(33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77	27.63	330,925	17,702	28.43	503,268
歐元		859	31.12	26,732	3,178	34.82	110,6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	27.63	30,338	1,417	28.43	40,28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73千元或5,7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93)千元及(30,62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 302,043	281,072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55千元及7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0,401	360,401	-	-	360,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2,521	-	-	72,521	72,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5,58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	-	-	-	-
小 計	654,638				
合 計	\$ 1,087,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3,77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64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8,194	-	-	-	-
合 計	\$ 282,776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67,955	667,955	-	-	66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及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97	-	-	85,697	85,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0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7,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9,6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	-	-
小 計	1,461,704				
合 計	\$ 2,215,35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0,87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8	-	-	-	-
其他應付款	188,83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	-	-	-
合計	<u>\$ 293,36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持有華安醫學現金增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批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15,619千元。華安醫學係興櫃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未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6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51)
購買	6,3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5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8,6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541)
轉入第三等級	15,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5,69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9,551)	(38,54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70~2.72及1.79~5.0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23%~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698</u>	<u>3,6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45</u>	<u>2,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496</u>	<u>3,5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895</u>	<u>2,895</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866	603,094
債務淨額	\$ -	-
資本總額	\$ 3,320,631	3,322,222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2,588	(1,773)	1,340	2,155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2,992	(2,047)	1,643	2,5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分之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90	35,3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融資額度之擔保	3,523	4,171
		\$ 46,259	46,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826千元及29,106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002	49,1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401,187千元，存貨金額為175,565千元，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為509,076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1,085,828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整理各項資產使用狀況後，除列無法修復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19,545千元，另，本公司與鄰近受損廠商之損害賠償尚在協商中，依據該等工廠初步提出之損害賠償金評估相關之負債準備，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災害賠償損失25,000千元。

上述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之賠償價款為109,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374,894千元及509,076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收取保險公司之賠償款253,5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265,539千元及519,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45	51,482	158,427	218,067	81,920	299,987
勞健保費用	12,061	4,366	16,427	14,756	4,782	19,538
退休金費用	5,716	2,066	7,782	6,601	1,794	8,395
董事酬金	-	876	876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7	8,241	3,503	9,481	12,984
折舊費用	38,251	17,940	56,191	107,569	19,941	127,510
攤銷費用	3,494	4,023	7,517	1,766	4,027	5,79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223</u>	<u>27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76</u>	<u>1,23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27</u>	<u>1,08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69)%</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本公司董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考量獨立董事身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務較繁重，故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較高於一般董事。

2.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及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2)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根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3)經理人報酬並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2,760	46,564	-	46,564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1,273	20,980	-	20,980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幣市場 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99	29,358	-	29,358	-
"	受益憑證(富邦中國政策金融 債券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420	8,387	-	8,387	-
"	股票(富邦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32	2,411	-	2,411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793	50,118	-	50,118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36	2,272	-	2,272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400	21,240	-	21,240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790	49,691	-	49,691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33	2,097	-	2,097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28	1,769	-	1,769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2,350	38,963	-	38,963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685	43,977	-	43,977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642	27,349	-	27,349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225	-	15,225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41,489	2.42 %	41,489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1,032	3.25 %	31,03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63,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擴廠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 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48,599	(587)	(587)	
"	法蘭摩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66,000	-	6,600	40 %	52,447	(33,883)	(13,553)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83,358	31.74 %
詹立偉		6,060,000	6.3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翁維駿

